歷代職官表

八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歷代職官表

(八)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六

詹事府表

	詹事	府詹事	少詹事
二代			
秦		詹事	
漢		詹事	詹事丞
後漢			
三國		魏詹事	
晉		詹事	詹事丞
梁陳		詹事	詹事丞
北齊		詹事	詹事丞
北魏		詹事	詹事丞
後周		宮尹詹事	小宮尹
隋		詹事	少詹事
唐		詹事	
五季		詹事	
宋		詹事	少詹事
遼		詹事	少詹事
金		儲政院詹事左詹事右詹事	儲政院同知儲政院僉院同知詹事副詹事
元		儲政院詹事	少詹事

左右春坊庶子	左右中允	左右贊善
周諸子下大夫士中		
中庶子		
太子庶子	太子中盾	
太子庶子十人	太子中盾	
蜀太子庶子　吳太子庶子　太子太子庶子中　太子庶子		
太子庶子　太子中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中庶子　太子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中庶子　太子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中庶子　太子庶子	中盾　丞署令　太子中舍人	
門下坊　左庶子　右庶子　右春坊庶子	太子舍人　內	
左春坊　左庶子　右庶子　右春坊庶子	左春坊　中允　右春坊中舍人	左春坊　大左贊善　大夫　左右春坊贊善　大夫
左右庶子		
左右庶子	太子中允	
左春坊　左庶子　右庶子　右春坊庶子	太子中允	太子左贊善大夫　太子右贊善大夫
		左贊善　右贊善
中庶子	中允	左贊善　右贊善
左春坊　左庶子　右庶子　右春坊庶子	左春坊　左中允　右春坊中允	左春坊　右贊善　右春坊贊善

司經局洗馬	主簿	筆帖式
洗馬		
太子洗馬		
太子洗馬		
蜀太子洗馬		
太子洗馬	詹事主簿	
太子洗馬局典經	詹事主簿	
太子洗馬		
典經坊洗馬	詹事主簿	
司經局洗馬		門下坊主事令史
司經局洗馬	詹事主簿	詹事府令史
司經局洗馬	詹事主簿	
司經正司經副		
司經	儲政院照磨管勾	儲政院掾史
司經局洗馬	詹事院主簿廳主簿	

詹事府

國朝官制

詹事府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三品。漢人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四品。漢人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掌經史文章之事。凡充日講官纂修書籍典試提學皆與翰林官同。凡遇秋審朝審及奉旨下九卿翰詹科道會議之事。咸入班預議焉。順治元年初設少詹事一人。掌府事。其年十一月省歸內三院。九年、置漢人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以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人。以掌府印。十五年復省。康熙十四年奉詔復設詹事府。置滿洲、漢人詹事各一人。少詹事各二人。三十七年省滿洲少詹事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詹事一人。

左春坊左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五品。滿洲庶子。以四品冠帶食五品俸。漢人右春坊同。漢人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左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六品。漢人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春坊同。左中允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滿洲中允。以五品冠帶食六品俸。漢人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右春坊同。右春坊右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右中允滿洲、漢人、各一人。右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記注纂修之事。所職與翰林院講讀編檢同。國初設左右春坊各庶子一人。諭德一人。中允二人。贊善二人。皆漢人。員額以內三院官兼攝。順治十五年省。康熙十四年復置左右春坊官。皆滿洲漢

人兼。設庶子各一人。諭德各二人。中允贊善各四人。三十七年、省滿洲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三十八年、省漢人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各一人。

乾隆十三年、省滿洲漢人左諭德各一人。

司經局洗馬。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五品。漢人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

掌經籍圖書之事。初置漢人一人。康熙十四年、置滿洲漢人各一人。又所屬有正字。初置滿洲漢人各二人。康熙三十七年、省滿洲二人。三十八年、又省漢人一人。所存一缺。例以應選內閣中書者除授。遂爲中書兼銜。乾隆三十六年。亦從部議裁省焉。

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七品。

掌文移案牘。員額康熙十四年定。又初置有錄事滿洲二人。漢人三人。康熙三十七年以後。次第裁省。

筆帖式。滿洲六人。

康熙十四年、初置十人。三十八年、省四人。職事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謹案。詹事之名。始于秦漢。應劭謂。詹者、省也。給也。蓋其職在于供給宮中之事。故自太后、皇后、太

子、皆有之。掌太后宮者。曰長信詹事。掌皇后、太子、宮者。則曰皇后詹事。太子詹事。漢景帝始改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成帝又併皇后詹事於大長秋。而獨存太子詹事。以主太子家事。自是遂爲宮官之定名。歷代每建儲宮。卽置此職。唐宋始以儒臣兼領。明則由翰林官陞轉。其制稍殊。而其爲東宮官屬。則固未嘗有異也。我國家萬年垂統。睿慮深長。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册立。皇上準今酌古。備覽前代覆轍。灼知建儲一事之斷不可行。宸諭屢頒。著明深切。伏讀御製聯句詩注。自古書生拘迂之見。動以建儲爲國本。其實皆自爲日後身家之計。無裨國是。誠以立儲之後。宵小乘閒伺釁。釀爲亂階。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朕於此往復熟籌。知之甚審。我子孫當敬凜此訓。奉爲萬年法守。典謨垂示。昭揭日星。實億萬禩所當謹凜遵循。詹事府各員。特姑置以備詞臣遷轉之階。與翰林官無異。視歷代之爲東宮僚佐者。迥不相同。今以設官所自。雖實殊而名則相沿。故仍以歷代宮官建置。採摭大畧。具列於左。亦俾論古者。考見本末。咸曉然於前事之當懲。益以知聖朝良法昭垂。洵足超軼百世也。

三代

【禮記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

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鄭康成注】庶子。猶諸子也。周禮諸子之官。司馬之屬也。卒皆讀爲倅。諸子副代父者也。

【周禮夏官】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

【儀禮燕禮】獻庶子于阼階上。【鄭康成注】世子之官也。

謹案。大戴禮保傅篇所載三王教世子者。有三公三少。及道充弼右之名。蓋卽後世宮衞所自始。然皆以重臣兼其任。故周禮竝無此官。今已別著於加銜表內。至燕義庶子。卽周禮諸子之職。賈公彥疏所謂諸庶通名。俱訓爲衆者是也。玉海引環濟要略。謂庶子主宮中八次八舍幷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是其職亦在於辨論官材。竝非世子之私屬。特以後世庶子官號實本于此。故仍繫之此表焉。

秦

【杜佑通典】秦始置詹事中庶子官。

【鄭樵通志】洗馬、秦官。

謹案史記、秦有中庶子蒙。而扁鵲傳又載虢太子有中庶子。鵲當晉昭公時。則庶子之爲太子官。

春秋末已有其制。秦特沿而不改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顏師古注：皇后太子各置詹事，隨其所在名官。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廄長丞。顏師古注：自此以上，太子之官也。

【漢書臣瓚注】茂陵書詹事。秩眞二千石。家令。秩八百石。應劭注：太子門大夫員五人。秩六百石。庶子員五人。秩六百石。中盾。主周廬徼道。秩四百石。衛率。主門衛。秩千石。張晏注：洗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

謹案。西漢皇后太子皆有詹事。顏師古謂。隨其所在以名官。而考之史文。則多單稱詹事。不加分別。如宣帝紀。本始元年、賜詹事畸。師古曰：宋畸也。爵關內侯。竇嬰傳。孝景卽位。爲詹事。韓安國傳。壺遂官至詹事。鄭當時傳。貶秩爲詹事。韋賢傳。進授昭帝詩。稍遷詹事。孔霸傳。宣帝時、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馬宮傳。徵爲詹事。核其時代。壺遂、鄭當時、孔霸、馬宮、所任。自屬太子詹事。若景宣二帝初立。及昭帝之世。俱未有太子。宋畸、竇嬰、韋賢、皆當爲皇后詹事。而史不系以皇后太子字者。從省文也。至百官表列詹事在大長秋上。史記稱壺遂爲上大夫。則其位當亞于九卿。劉攽以百官表不著

其秩。故作漢官班序圖。遂以爲無秩。惟臣瓚注稱爲眞二千石。荀悅漢紀又以爲比二千石。說者莫能折衷。然考百官表。於祿秩之等。其例皆總題于後。原不分著本條。故中尉條後有云。自太常至執金吾。皆中二千石。此爲中二千石之總題。主爵中尉條後有云。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皆千石。此爲二千石之總題。百官表本文甚明。詹事自在二千石之列。說者不知詳考前後。轉致紛紛聚訟耳。又兩漢有太子中盾。無中允。而應劭漢官儀。則又稱太子中允。據漢書所載。哀帝爲太子。數遣中盾。請問近臣。顏師古注。盾讀曰允。是中盾卽中允也。

【通典】後漢省詹事。而太子官悉屬少傅。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置。職似光祿。太子庶子。四百石。無員。如三署中郎。太子舍人。二百石。無員。更直宿衞。如三署郎中。太子家令一人。千石。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主倉穀。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主飲食。太子僕一人。千石。主車馬。職如太僕。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主車馬。太子門大夫。六百石。職比郎將。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建武以來省之。太子中庶子。六百石。員五人。職如侍中。太子洗馬。比六百石。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主周衞徼循。太子衞率一人。四百石。主門衞士。右屬太子少傅。凡初卽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惟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謹案後漢始省太子詹事以少傅領東宮官屬而唐六典乃謂成帝已省詹事後漢因之蓋以百官表但言鴻嘉三年省詹事官而不系之於皇后因此致誤然表文明言并屬大長秋長秋爲皇后官屬則非太子詹事可知自當以後漢書及通典爲據也

三國

【册府元龜】蜀後主爲太子以譙周爲太子家令董允爲太子舍人後主立太子璿霍弋爲中庶子李譔爲庶子

【三國蜀志張裔傳】裔子郁太子中庶子【來敏傳】先主立太子以爲家令【譙周傳】後主立太子以周爲僕轉家令周少子同除東宮洗馬召不就

謹案册府元龜譙周作家令在後主爲太子時據三國志則後主立太子始以周爲家令册府元龜蓋以立字訛作爲字遂致全爽事實謹附訂于此

【通志】魏復置詹事領東宮衆務

【唐六典】魏置詹事品第三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畧張茂上便宜擢太子舍人

【通志】太子庶子在吳爲親近之官

【三國吳志張昭傳】昭少子休、爲太子登僚友。從中庶子轉爲右弼都尉。【顧雍傳】雍孫譚、爲太子四友。從中庶子轉輔正都尉。【鍾離牧傳】拜太子輔義都尉。【諸葛恪傳】侍太子登爲賓友。從中庶子轉爲左輔都尉。

謹案三國蜀魏所置東宮官。大抵皆沿兩漢之舊。惟吳志所載有左輔都尉、右弼都尉、輔正都尉、輔義都尉。諸官。乃吳所拚置也。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始建東宮。尚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傅。咸寧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及珧爲衞將軍。省詹事。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置丞一人。秩千石。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一人。中庶子四人。職如侍中。中舍人四人。咸寧四年置。與中庶子共掌文翰。職如黃門侍郎。在中庶子下。洗馬上食官令一人。職如太官令。庶子四人。職比散騎常侍。中書監令舍人十六人。職比散騎中書等侍郎。洗馬八人。職如謁者。祕書掌圖籍。釋奠講經。則掌其事。出則直者前驅導威儀。率更令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職如光祿勳衞尉。家令主刑獄貨穀飲食。職比司農少府。僕主車馬親秩。職如太僕、宗正。左右衞率。初曰中衞率。泰始五年、分爲左右。各領一軍。惠帝時。又加前後二率。

【職官分紀】晉起居注。武帝太康八年詔。太子率更、僕、東宮之達官也。其進品第五秩。與中庶子、左右衞率、同職。

【通志】主簿一人。晉始置。歷代皆有掌府事及三寺十率府之隱漏程限稽失者。

謹案。魏晉以後。東宮官屬漸備。其家令、率更、僕。號爲太子三卿。不數中庶子、庶子、中舍人、洗馬、等官者。蓋其所司。在侍奉左右。爲太子從官。故不以吏事拘之。後世家令率更等官既廢。而獨置庶子洗馬。蓋亦以其爲東宮近職而存之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子詹事一人。丞一人。職比臺尚書令。領軍將軍家令一人。丞一人。職比廷尉司農少府。率更令一人。職如光祿勳衞尉。僕一人。門大夫二人。中庶子四人、職如侍中。中舍人四人。職如黃門侍郎。食官令一人。職如太官令。庶子四人。職比散騎常侍、中書監。令舍人十六人。職如散騎中書侍郎。洗馬八人。職如謁者。太子左衞率七人。太子右衞率二人。太子屯騎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軍校尉、三校尉。各七人。太子冗從僕射七人。太子旅賁中郎將十人。職如虎賁中郎將。太子左積弩將軍十人。太子右積弩將軍二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元嘉初。詔二率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

【南齊書百官志】太子詹事置丞一人。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置丞。太子僕、太子門大夫、太子中庶子、太子中舍人、太子洗馬、太子舍人、太子左右衞率、各一。太子翊軍步兵屯騎三校尉、太子旅賁中郎將、一人。太子左右積弩將軍。太子殿中將軍。員外殿中將軍。太子倉官令。太子常從虎賁督。

【職官分紀】齊職儀詹事品第三。

【通志】中允。後漢太子官屬有之。職在中庶子下。洗馬上。漢制。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卽使僕及中允朝請問起居。其後無聞。宋齊有中舍人。是其職也。

謹案。晉元康中、已置中舍人。鄭樵以爲始於宋齊者。誤也。至唐世。復改舍人爲中允。屬之左春坊。而仍置中舍人。屬之右春坊。於是中允、舍人。遂分爲二職矣。

【隋書百官志】梁詹事。位視中護軍。任總宮朝。置丞、功曹、主簿、五官、家令、率更令、僕、各一人。家令、率更、僕、皆置丞。左右衞率各一人。位視御史中丞。各有丞。二率各置殿中將軍十人。員外將軍十人。正員司馬四人。又有員外司馬督官。其屯騎、步兵、翊軍、三校尉。各一人。謂之三校。旅賁中郎將。亢從僕射。各一人。謂之二將。左右積弩將軍各一人。門大夫一人。視謁者。僕射中庶子四人。高功者一人爲祭酒。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中舍人四人。高功者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又有通事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典法守舍人、員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高功者一人與高功舍人共

掌其坊之禁令。舍人十六人。掌文記。通事舍人二人。視南臺御史。多以餘官兼職。典經局洗馬八人。位視通直郎。置典經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員。

謹案。春坊之稱。說者謂始於唐世。然詳考史傳。則魏晉以來已有之。玉海引晉王珉云。中庶子稱坊。詹事稱寺。寺同於九卿。坊如天朝之稱臺。漢宮闕名。洛陽北宮有九子坊。蓋卽省署之別名。特宋齊以前。其名猶未顯著。至梁而蕭子範爲太子洗馬。作直坊賦。其辭稱。直中舍之坊。又張纘爲太子舍人洗馬。作南征賦。其辭稱。彼華坊與禁苑。常宵盤而晝憩。而徐摛傳稱。摛爲太子家令。文體既別。春坊盡學之。春坊之名實昉見于此。故百官志亦謂庶子舍人各掌其坊之政令。蓋當時二坊已分左右。特未以入銜耳。又王褒集皇太子箴。春宮養德。秋坊通夢。似春坊之外。又別有名秋坊者。然他書皆無可考。至典經局卽今司經局。其名亦始于梁代云。

【文獻通考】齊。庶子用人卑雜。梁天監七年、詔選賢以太子中舍人、司徒從事中郎爲之。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太子詹事。中二千石。品第三。太子中庶子、太子左右衞率。二千石。太子三卿。千石。品第四。太子中舍人、庶子。六百石。品第五。太子洗馬。六百石。太子步兵、翊軍、屯騎、三校尉。千石。品第六。太子舍人。二百石。太子門大夫。六百石。太子旅賁中郎將、冗從僕射。六百石。品第七。太子左右積弩將軍、太子詹事丞。六百石。品第八。太子左右二衞率。品第九。

北魏

【唐六典】後魏太子詹事置左右二人。其後惟置一人。初、第二品。太和末、降爲第三品。

【魏書官氏志】太子詹事第三品。太子左右衞率從第三品。太子中庶子第四品。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僕、太子庶子從第四品。太子中舍人第五品。太子洗馬、太子屯騎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軍校尉從第五品。太子門大夫太子舍人從第六品。詹事丞第七品。太子三卿丞第九品。太子廄長從第九品。

謹案漢書庶子本掌東宮宿衞。故宋齊之世除用遂不擇人。流品頗雜。據魏書劉芳傳。芳與邢產入授皇太子經。遷太子庶子。則北魏庶子所司。乃經幄勸讀之事。視漢晉職掌爲不同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齊詹事總東宮內外衆務。事無大小皆統之。府置丞、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領家令、率更令、僕、等三寺左右衞二坊。三寺各置丞。二坊各置司馬。俱有功曹主簿。以承其事。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等署令丞。又領內坊令丞。（掌知閤內諸事。）其食官又別領器局酒局二丞。典倉又別領園丞。司藏又別領仗庫典作二局丞。率更領中盾署令丞各一人。（掌周衞禁防漏刻鐘鼓。）僕寺領廄牧署令丞。署又別有車輿局丞、左右衞坊率。各領騎官備身。正副都督騎官備身。五職騎官備身員。又有內直備身。正副都

督內直備身五職內直備身員。又有備身、正副都督備身、五職員。又有直閤、直前、直後員。又有旅騎、屯衞、典軍、校尉各二人。騎尉三十人。門下坊中庶子、中舍人、通事守舍人、主事守舍人、各四人。又領殿內、典膳、藥藏、齋帥等局。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副直監四人。典膳、藥藏局監丞、各二人。藥藏又有侍醫四人。齋帥局齋帥、內閤帥、各二人。典書坊庶子四人。舍人二十八人。又領典經坊洗馬八人。守舍人二人。門大夫坊門大夫、主簿、各一人。

謹案。隋志載。北齊典經坊洗馬八人。而通志通考俱作二人。自當以史爲正。其門下典書。分爲二坊。則左右春坊之權輿也。至梁典經局不隸二坊。而北齊則爲典書坊所領。隋唐遞沿其制。皆以坊統局。今坊局之分曹。則又起于明代云。

後周

【唐六典】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

【胡三省通鑑注】後周置太子宮尹。蓋卽詹事之職。

【周書尉遲運傳】以運爲右宮正。【王軌傳】宮尹鄭譯、王端。【宇文孝伯傳】歷司會中大夫、東宮左宮正。尉遲運爲右宮正。仍爲左宮正。【顏之儀注】拜小宮尹。封平陽縣男。

謹案。唐六典以宮正、宮尹。爲後周宮官。而通典載後周官品。獨不及此二職。考之周書列傳。則宮

正有左右二人、而宮尹之下、又有小宮尹、蓋宮正當如左右衞率之職、宮尹當如詹事之職、小宮尹則如少詹事之職也、觀宇文孝伯以司會中大夫轉爲宮正、則其秩次又當在宮尹上矣、

隋

【隋書百官志】開皇初、置詹事二年、定令罷之、間下坊置左庶子二人、內舍人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統司經、宮門、內直、典膳、藥藏、齋帥等六局、司經置洗馬四人、校書六人、正字二人、宮門置大夫二人、內直置監副監各二人、監殿舍人四人、典膳、藥藏、竝置監丞各二人、藥藏又有侍醫四人、齋帥置四人、典書坊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內坊典內及丞各二人、丞直四人、錄事一人、內廄置尉二人、掌內車輿之事、家令、（掌刑法、食膳、倉庫、什物、奴婢、等事、）率更令、（掌伎樂漏刻、）僕、（掌宗族親疏車輿騎乘、）各一人、三寺各置丞、（家令二人、寺各一人、）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令、（各一人、）丞、（食官二人、典倉一人、司藏三人、）僕寺領廄牧令、（一人、）員、左右衞各置率一人、副率二人、掌宮中禁衞、各置長史、司馬、及錄事、功倉、兵騎兵、等曹參軍事、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員、又各有直閤四人、直寢八人、直齋直後、各十人、左右宗衞制官如左右衞、左右虞候各置開府一人、掌斥候伺非、左右內率、副率、各一人、掌領備身已上禁內侍衞供奉兵仗、有千牛備身八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八人、掌供奉弓箭、備身二十人、掌宿衞侍從、左右監門各率一人、副率二人、掌諸門禁、煬帝卽位、門下坊減內舍人

洗馬員。改門大夫爲宮門監。正字爲正書。典書坊改太子舍人爲管記舍人。通事舍人爲宣令舍人。家令改爲司府令。內坊承直改爲典直。左右衞率改爲左右武侍率。左右虞候開府改爲左右虞候率。幷置副率。千牛備身改爲司仗。左右備身左右改爲主射左右。左右監門率改爲宮門將。

唐

【舊唐書職官志】太子詹事一員。少詹事一員。詹事統東宮三寺十率府之政令。少詹爲之貳。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八人。丞掌判府事。主簿掌印檢勾稽。錄事掌受事發辰。司直一人。掌彈劾宮寮糾舉職事。○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左庶子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中允爲之貳。司議郎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二人。司議郎掌啓奏。記注宮內祥瑞。左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左諭德掌諷諭規諫。崇文館（貞觀中置太子學館也）學士。直學士。（員數不定）學士掌東宮經籍圖書。司經局洗馬二人。太子文學三人。校書四人。正字二人。洗馬掌四庫圖籍繕寫刊緝之事。文學掌侍奉文章。校書正字掌典校四庫書籍。典膳局典膳郎二人。丞二人。掌進膳嘗食。藥藏局藥藏郎二人。丞二人。掌和劑醫藥。內直局內直郎二人。丞二人。掌符璽繖扇几案衣服之事。典設局典設郎四人。丞二人。掌湯沐灑埽鋪陳之事。宮門局宮門郎二人。丞二人。掌內外宮門管鑰之事。○太子右春

坊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舍人四人。錄事一人。主事二人。掌行令書令旨及表啓之事。右諭德一人。右贊善大夫五人。傳令四人。通事舍人八人。舍人掌導引宮臣辭見及承令勞問之事。〇太子家令寺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掌太子飲膳倉儲庫藏之政令。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之官屬。食官署令一人。典倉署令一人。丞二人。園丞一人。典事六人。典倉令掌九穀入藏及醯醢庶羞器皿燈燭之事。司藏署令一人。丞二人。掌庫藏財貨出納營繕之事。〇太子率更寺令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伶官師二人。漏刻博士二人。掌漏六人。漏童六十人。典鼓二十四人。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〇太子僕寺僕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掌車輿乘騎儀仗之政令。廄牧署令一人。丞二人。掌車馬閑廄牧畜之事。〇太子左右衞率府率各一員。副率各一人。掌東宮兵仗羽衞之政令。長史各一人。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倉曹參軍一人。兵曹參軍一人。胄曹參軍一人。司階一人。中候二人。司戈二人。執戟三人。長史掌判諸曹及三府五府之貳。錄事掌監印勾稽諸曹官掌本曹簿籍。親府、勳翊府。中郎將各一人。左右郎將各一人。錄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郎將掌其府之屬。以宿衞而總其事。〇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司禦率掌同左右率。〇太子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清道率掌東宮內外晝夜巡警之法。〇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左右監門率掌東宮

禁衞之法。○太子左右內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左右內率之職。掌東宮千牛備身侍奉之事。而立其兵仗。總其府事。

【新唐書百官志】詹事府、武德初置。龍朔二年、曰端尹府詹事。曰少尹。武后光宅元年。改曰宮尹府詹事。曰宮尹少詹事。曰少尹。隋有內允。武德三年、改曰中舍人。貞觀初、曰中允。十八年置司議郎。永徽三年。避皇太子名。復改中允曰內允。太子廢。復舊。龍朔二年、改門下坊曰左春坊。左庶子曰左中護。中允曰左贊善大夫。司議郎分左右。置左右諭德各一人。咸亨元年、皆復舊。司議郎不分左右。其後、諭德廢。而司議郎復分。儀鳳四年、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人。以同姓爲之。景雲二年、始兼用庶姓。改門下坊曰左春坊。復置諭德。庶子以比侍中。中允比門下侍郎。司議郎以比給事中。贊善大夫以比諫議大夫。諭德以比散騎常侍。右坊則庶子以比中書令。中舍人以比中書侍郎。太子監國。則庶子比尚書令。改太子正書曰正字。龍朔三年、改司經局曰桂坊。罷隸左春坊領。崇賢館比御史臺。以詹事二人爲令。比御史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以洗馬爲司經大夫。三年、改司經大夫曰桂坊大夫。咸亨元年、復隸左春坊。省錄事。隋內舍人隸典書坊。武德初、改曰中舍人。管記舍人曰太子舍人。永徽元年、避太子名。復改中舍人曰內舍人。龍朔三年、改典書坊曰右春坊。右庶子曰右中護。中舍人曰右贊善大夫。舍人曰右司議郎。

謹案。自隋罷詹事。分置門下、典書、二坊。唐初、復置詹事府。以治三寺十率府之政令。改門下坊爲左春坊。典書坊爲右春坊。以領諸局。而坊與府始各爲一司。雖同稱宮僚。其實不相統轄也。至率府之制。本起于秦漢之衞率。以主東宮衞兵。其後晉宋增爲五率。至有實甲萬人。隋唐又增爲十率。府兵之隸于十六衞者。餘悉以隸東宮。遂使精兵勁卒半屬承華。率府武臣皆得以私事太子。搆嫌召釁。浸長厲階。實爲弊政之尤。今以其官在歷代亦詹事所屬。故併附載大略。以昭炯戒焉。

五季

【册府元龜】五代典制未備。儲副居尹京之任。皇子分節鎭之職。宮僚國吏。蓋多闕焉。

【五代史劉岳傳】貶均州司馬。復用爲太子詹事。【王權傳】貶隨州司馬。起爲右庶子。

謹案。五季諸君皆未立太子。故宮官多闕。然觀五代史所紀。則當時又有詹事庶子等名目。蓋自唐以後。東宮諸職。或以授左降致仕之人。而藩鎭牙校、幕府僚佐、亦多檢校宮官者。劉岳等所任。大抵亦屬空銜。竝無職掌也。

宋

【宋史職官志】太子詹事。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竝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太子左庶子。右庶子。左諭德、右諭德、舊制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寮案。多以他官兼領。太

子侍讀侍講。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開禧、各依故事竝置。太子中舍人、舍人。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升儲。竝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上。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儲。竝置。中興後。置官竝同。太子左右衞率府率、副率。左右司禦率府率、副率。左右淸道率府率、副率。左右監門率府率、副率。左右內率府率、副率。官存而無職司。

【文獻通考】宋東宮官有左右庶子、諭德。乾道中、庶子諭德除左不除右。

【永樂大典】宋會要。神宗熙寧二年、以呂惠卿爲太子中允。

謹案。據此。則宋代亦置中允矣。而宋史職官志不載。殆暫置卽罷。故略之歟。

遼

【遼史百官志】太子詹事院。太子詹事、少詹事、詹事丞、詹事主簿。〇太子司直司、太子司直。〇左春坊。太子左庶子、太子中允、太子司議郎、太子左諭德、太子左贊善大夫。文學館。崇文館學士、崇文館直學士、太子校書郎。司經局。太子洗馬、太子文學、太子校書郎、太子正字。典設局。典設郎。宮門局。宮門郎。〇右春坊。太子右庶子、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太子右諭德、右贊善大夫、太子通事舍人。〇太子家令寺。太子家令、丞、主簿、太子率更寺。太子率更、令、丞、主簿。太子僕寺。太子僕、丞、主簿。〇太子率

府。太子左右衞率府、太子左右司禦率府、太子左右清道率府、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太子左右內率府。

謹案。遼史載東宮官屬極備。然其可考見者。中允馮若谷。洗馬劉輝。校書郎韓瀅、張昱等數人而已。其他大抵皆据唐制以約略得之。未必盡有確據也。

金

【金史百官志】詹事院。太子詹事、少詹事。掌總統東宮內外庶務。左右衞率府。掌周衞導從儀仗。左右監門。掌門衞禁鑰。僕正、副僕正、僕丞。掌車馬廢牧弓箭鞍轡器物等事。掌寶二人。掌奉寶。謹其出入。典儀、贊儀。司贊禮儀。侍正、侍丞。掌冠帶衣服左右給使之事。典食令丞。承奉膳羞侍藥、奉藥。承奉醫藥。掌飲令丞。承奉賜茶及酒果之事。家令、家丞。掌營繕栽植鋪設及燈燭之事。司經正、副。掌經史圖籍筆硯等事。司藏副。掌庫藏財貨出入之事。司倉副。掌倉廩出納薪炭等事。中侍局都監、同監。掌東閣內之禁令。省察宮人。廩賜給納諸物轄侍人等。左諭德、右諭德、左贊善、右贊善。掌贊諭道德。侍從文章。

謹案。金代宮僚但有諭德贊善。而不分左右春坊。與唐宋之制稍異。其司經正、副。掌經史圖籍。則仍洗馬之舊職也。

元

【元史百官志】儲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備左右輔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員。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員。吏屬六十有二人。別置宮臣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員。校書郎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三十一年、太子裕宗既薨。乃以院之錢糧、選法、工役悉歸太后位下。改爲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復立詹事院。尋罷。十一年、更置詹事院。設官十二員。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罷徽政院。改立詹事院如前。天歷元年、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二年、罷。復立詹事院。未幾、改儲政院。院使六員。同知二員。僉院二員。同僉二員。院判二員。司議二員。長史二員。照磨二員。管勾二員。掾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家令、司家令、家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典幄署令、丞、各二員。掌太子供帳。府正司府正、府丞、典簿、各二員。資武庫提點、大使、各一員。掌軍器。冀用庫提點、大使、各一員。掌鞍轡。延慶司使、同知、各一員。掌修建佛事。典用監卿四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掌供給緞疋寶貨等物。典醫監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二員。卿二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掌供進藥餌。典牧監卿、太監少監、丞、各二員。掌孳畜之事。儲膳司卿四員。少卿、丞、各二員。掌皇太子飲膳之事。典寶監卿、太監、少監、丞、各一員。〇至正六年、立皇太子宮傅府。九年冬、立端本堂爲皇太子學宮。置諭德一員。贊善

二員文學二員正字二員司經二員十三年、定置皇太子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贊善各一員文學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立詹事院罷宮傅府置詹事三員同知詹事二員副詹事二員詹事丞二員首領官、中議、二員長史二員管勾、照磨、各一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克哷穆爾齊（解見倉場衙門篇・二人宣使十人其屬有家令司府正司典寶監儀衞司謹案元之徽政院如漢之長信少府儲政院如漢之詹事儲政院有太子則置徽政院有太后則置無則省兩官互爲廢置其實卽一署也元史尙有掌謁司等官皆徽政院所屬今竝不載又有左右都威衞使司衞候直都指揮使司蓋卽前代衞率之職又有內宰司諸色人匠都總管府打捕鷹房總管府財賦都總管府等官所屬職員至多名目猥雜今但附識其槩於此

【明史職官志】詹事府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府丞二人主簿廳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左諭德、各一人左中允、左贊善、左司直郎、各二人左清紀郎一人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司經局洗馬一人校書、正字、各二人詹事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少詹事佐之凡府僚暨坊局官與翰林院職互相兼試士修書皆與焉通事舍人典東宮朝謁辭見之禮承令勞問之事春坊大學士掌太子上奏請、下啓箋、及講讀之事皆審愼而監省之庶子、諭德、中

允、贊善、各奉其職以從。司直清紀郎掌彈劾宮僚。糾舉職事。司諫掌箴誨鑒戒。以拾遺補過。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詮其訛謬。而調其音切。以佐洗馬。建文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典籍各一人。成祖復舊制。英宗初、命大學士提調講讀官。按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天順以前。或尚書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率以禮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掌之。其協理者無常員。春坊大學士。景泰閒、倪謙劉定之而後。僅楊廷和一任之。後不復設。其司直司諫清紀郎亦不常置。惟嘉靖十八年、以陸深爲詹事。崔銑爲少詹事。王教、羅洪先、華察、等爲諭德、贊善、洗馬。皇甫涍、唐順之、等爲司直、司諫。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諸人後。宮寮莫盛於此。嗣是出閣講讀。每點別員。本府坊局。僅爲翰林官遷轉之階。

【明會典】詹事府及坊局官。後不全設。亦無定員。

謹案。周禮不載太子宮官。考之經文。如師氏、保氏、掌教太子、及國子、諸子。率國子而致于太子。皆主教訓國子。而太子亦齒焉。蓋其所亟者。在以道引翼。故特選正人。以朝臣兼師保之任。使其入虎門之學。朝夕納誨而已。問安視膳之外。太子絕無所預。固無庸別置官僚。以供使令而備宿衛也。秦漢始爲太子置詹事。多設僚屬。嗣後歷代增加三寺十率。員額浸廣。而人數既衆。賢否龐雜。

往往預爲富貴之地。逞其逢迎傾軋。簧鼓多端。以致貽害無窮。禍延宗社。故宮僚之設。實非國家美事。我朝鑒古立制。諸皇子皆在尚書房讀書。各選翰林官分侍講讀。日有程課。而擇大臣二三人爲總師傅。以綜領其事。凡詹事坊局之舊稱宮僚者。則但以備翰林敍進之階。法度周詳。實爲超軼萬古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七

太常寺表

	太常寺卿
三代	殷太宗伯 周太宗伯
秦	奉常
漢	太常
後漢	太常
三國	蜀漢太常 魏太常 吳太常
晉	太常
宋齊梁陳	太常 太常卿
北魏	太常卿
北齊	太常寺卿
後周	大宗伯
隋	太常寺卿
唐	太常寺卿 奉常寺卿 司禮寺卿
五季	太常寺卿
宋	太常寺卿
遼	太常寺卿
金	太常寺卿
元	儀禮院使 太常寺卿
明	太常寺卿

少卿	寺丞	博士
周小伯中夫大宗		
	奉常太丞	
	太常丞	
	太常丞	
		魏太常博士
	太常丞	太常博士
	太常丞	太常博士
太常少卿	太常丞	太常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博士
小宗伯上大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司禮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同知太常禮儀院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禮儀院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贊禮郎	讀祝官	典簿廳典簿
周鬱鬯人等士	太祝下士	
司尊彝上士	大祝上士	
几筵中士	小祝中士	
	太祝下士	
贊饗	太祝令丞	太常主簿
贊饗治禮郎	太祝令丞	太常主簿
治禮吏	太祝令丞	太常主簿
	太祝令丞	太常主簿
治禮郎	太祝令丞	太常功曹五官簿
	太祝署令丞	太常寺主簿
司几筵等掌鬱鬯中士下士	太祝大祝小祝上士下	
治禮郎太常寺贊引	太祝	太常寺主簿
奉禮郎太常贊引者	太祝祝史	太常寺主簿
奉禮郎贊引使	太祝	太常寺主簿
奉禮郎贊引	太祝	太常寺主簿
奉禮郎	太祝	
奉禮郎	太祝	
贊禮郎	太祝	太常寺典簿廳典簿

司庫庫使	筆帖式
周典瑞中士	
	太常掾
提點管法物庫	
幹辦郊廟祭器朝服所提點法物庫	
副使	
	令史
	令使譯使

太常寺

國朝官制

太常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三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四品。

掌典守壇壝廟社。以歲時序其祭祀。而詔其行禮之節。祭日則帥其屬以分司厥事。凡牲牢之數。籩豆之實。咸準儀式而爲之共備焉。國初、設太常寺以隸禮部。置卿、少卿、等官。凡祭祀事宜。由禮部掌行。順治十六年。改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歸本寺。雍正元年。始特簡大臣總理寺事。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以兼管太常寺入銜。永爲成式焉。

寺丞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正六品。

掌祭祀之儀式。辨其職事以詔有司。及遴補員吏、鉤稽廩饍之事。國初、設滿洲寺丞一人。漢人左右寺丞各一人。皆堂上正官。乾隆十三年、改爲屬官。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人一人。正七品。

掌繕寫章牘。有祀事則具儀以進。品物所須。咸應時而供其直焉。員額順治元年定。

贊禮郎滿洲二十二人。漢人十四人。滿洲贊禮郎。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九品。康熙四年。改爲六品。六年改爲五品。九年。仍改爲正九品。尋又定。由護軍校驍騎校選授者。六品職

銜・由八品筆帖式監生選授者・八品職銜・由無品筆帖式庫使前鋒護軍選授者・九品職銜・乾隆元年・改定・俱以六品冠帶食七品俸・漢人贊禮郎・仍初制爲正九品・康熙九年・改爲正九品・尋又定品數如贊禮郎・視出身爲差・乾隆元年改定・俱以六品冠帶食七品俸・

讀祝官　滿洲八人・初制・五品帶・九品冠帶・

學習贊禮郎讀祝官　各滿洲二人・

掌相儀序事・備物絜器・凡國之大禋祀・則分充典儀、典樂、通贊、引禮、傳贊、司香、司玉帛、司爵、司祝、司饌、掌燎、掌瘞、進俎、挈壺、司拜牌、拜褥等官、各共其職・無有不恪・凡中祀、羣祀・咸準式而差次之・以奉殷禮焉・滿洲贊禮郎・初置十六員・讀祝官・初置四員・又有禮部讀祝官二員・康熙十年・以禮部讀祝官改隸太常寺・尋又增置額外讀祝官二員・雍正十一年・增置贊禮郎八員・改額外讀祝官二員爲正額・乾隆三十七年、以贊禮郎二員、分隸鑾儀衞司贊鳴鞭・四十年、增置學習贊禮郎、讀祝官、各二員・漢人贊禮郎・順治初・置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二員・雍正元年復置・乾隆二年・又增置二員・九年・復置四員・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

掌行遣文移・凡祭祀・則辨籩豆牲牷之位而陳之・員額、順治元年定・

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祭器儀服之屬・各以其物而分貯之・歲支銀於戶部・鈎考出入・以供祀事・司庫員額・順治元年置・庫使員額・雍正元年置・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十八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九員漢軍筆帖式初置二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一員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太常寺初設有犧牲所牧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七品掌繫牲牷而芻牧之以待祭祀乾隆二十六年省以其事改入內務府慶豐司管理

歷代建置

三代

【杜佑通典】今太常省亦唐虞伯夷爲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掌邦禮

【周禮鄭康成注】唐虞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太常是也【賈公彥疏】上舉唐虞下舉周法則其中夏殷亦宗官掌禮可知故總以三代言之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祝太士【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

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小宗伯中大夫二人。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辨廟祧之昭穆。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時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依注作祼）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掌祼器。詔祼將之儀與其節。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肖二人。徒二十人。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肖一人。徒十人。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射邸。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肖四人。徒四十人。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祚。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辠疾。凡事佐太祝。

謹案。唐虞三代皆以宗官主祭祀之禮。說者訓宗爲尊。以其敍次天神地示人鬼之禮事。則謂之秩宗。以其爲治尊禮之長官。則謂之宗伯。其義一也。自六官之制既廢。秦漢始改設太常。以代宗

伯之任。自是宗官職掌。乃盡移於太常。故漢官典職謂太常蓋周官宗伯。崔駰太常箴亦云。翼翼太常。實爲宗伯。晉書華恆傳。恆拜太常。元帝詔曰。恆司宗伯之任。後魏禮志。劉芳爲太常。表云。臣忝居宗伯。權德輿謝除太常卿表。亦有自罷宰司。再復宗伯之語。其後、尙書省雖復置禮部以準春官。而太常亦竝建不廢。寅清之職。遂岐而爲二。故唐六典於禮部尙書侍郎及太常卿沿革。皆以春官宗伯當之。未免散而無統。今制、以禮部滿洲尙書兼管太常寺。永爲定式。於是容臺之任。始歸書一。洵與周禮相符矣。特以源流所自。在三代原無所區分。故仍從六典。互見於此表焉。

又案。祝之爲官。所以達誠薦信於鬼神。故三代特重之。史記周本紀。武王立于社南。尹佚祝策。張守節正義曰。尹佚讀策書祝文以祭社。則如今宣讀祝文之職。又逸周書嘗麥解。王初祈禱于宗廟。少祝導王。亞祝迎王。則又如今贊引對引之職。禮記月令。仲秋乃命宰祝循行犧牷。鄭康成注。太祝、主祭祀之官。則又如今驗視牲隻之職。據春秋左氏莊三十二年傳。號有祝應、宗區史囂。則祝官列於宗官之上。當亦由祭祝在正辭告神。故以太祝爲之主也。至鬱人、鬯人、司几筵、諸職。所司在詔儀節而辨用位。正如今之贊禮郎。而典瑞掌藏玉器。鄭康成曰。禮神曰器。今凡蒼璧、黃琮、及金編鐘、玉編磬、等。皆恭貯寺庫。設官典守。亦其職矣。

漢

【册府元龜】秦置奉常掌宗廟禮儀有丞。

【史記封禪書】秦諸祠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祝官有祕祝即有菑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唐六典】漢高祖名曰太常惠帝復曰奉常。

【史記景帝本紀】中六年更命奉常爲太常（王應麟玉海景帝中六年吳仁傑始爲之）。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掌宗廟禮儀諸陵縣皆屬焉。

【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元年三輔太常徒（【蘇林注】時太常王陵縣治民也）三年三輔太常郡（【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

【後漢書百官志】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

【通典】太常卿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愼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悉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安中爲奉常。

【歐陽詢藝文類聚】漢官解詁曰太常掌社稷郊畤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太平御覽】劉熙曰漢置十二卿首太常韋昭辨曰漢正卿九首太常自漢以來九卿所居謂之寺。

【顏師古漢書注】太常者王之旌也。畫日月焉。王者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爲太尊大之義也。

【宋書百官志】應劭曰。欲令國家盛大常存。故稱太常。

謹案秦漢太常。卽周官宗伯之任。故朝廟大禮。皆其所掌。不獨祭祀之法式。然百官表謂掌宗廟禮儀。而不言朝會。則其職仍以祠祀爲重也。至百官表謂漢初曰奉常。景帝始改太常。而唐六典則云漢初已名太常。通典亦同。皆與百官表互異。今考史記叔孫通列傳。實稱高帝拜通爲太常。不作奉常。而太平御覽引漢官典職。亦有惠帝改太常爲奉常之文。是其說當有所據。殆百官表徵引未備耳。又太常之義。應劭顏師古立說各殊。未知孰是。然周官有司常之職。亦以常名官。則顏說當爲近之。唐書楊收傳載收建言太常分務專治。所以藏天子旂常。宋張耒除太常作詩亦有平生秉周禮、垂老奉龍旂之句。蓋均以顏說爲可據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有丞。

【王應麟玉海】漢舊儀。太常丞舉廟中非禮者。

【漢書韋元成傳】元成兄宏爲太常丞。職奉宗廟典諸陵邑。

【後漢書百官志】太常丞一人。比千石。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

謹案劉昭補後漢志注引盧植禮注云太常卿如大樂正丞如小樂正蓋兩漢大樂令及五經博士皆隸太常故植有此說今大樂令入樂部表・五經博士入國子監表・至今之太常博士・曹魏始置・與此不同・說詳後・其實丞與卿通判寺事正如今少卿之比故卿秩中二千石而丞亦秩至比千石也自後魏既置少卿則丞爲散員故唐六典與主簿同職明代乃以少卿與丞均作正官未免冗贅國朝改寺丞爲屬官於體制實爲允協矣

【唐六典】漢官儀鹵簿篇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鈴下侍閣奉車騎吏五伯等員

謹案太常主簿前後漢志俱不載僅見於此蓋卽如今典簿之職也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舊儀曰贊饗一人秩六百石掌贊天子

【顏師古急就篇注】治禮贊禮儀者也屬太常

謹案漢之贊饗卽封禪書所云天子揖見太乙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後漢書禮儀志所云帝進拜謁贊饗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者是也蓋主於祝讚禮儀正如今贊禮郎之職而治禮郎四十七人則惟大鴻臚有之太常官屬竝無此名然劉昭注引東觀書稱治禮郎主齋祠則祭祀儐贊之事亦其職司故顏師古以爲兼屬太常其言當有所據或兩漢志脫漏也

【史記封禪書】高祖召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屬官有太祝令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

祝.

【後漢書百官志】太祝令一人.六百石.凡國祭.祝掌讀祝及迎送神.丞一人.掌祝小神事.太宰令一人.六百石.凡國祭祀.掌陳饌具.丞一人.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舊儀曰.廟祭太祝令主酒席.

【後漢書禮儀志】郊祀夕牲.太祝吏牽牲入到榜.太祝令繞牲舉手曰充.

【東觀漢記】陰猛好學溫良.以郎遷爲太祝令.

謹案.漢之太祝令、丞.卽如今讀祝官.而太宰令、丞、掌陳饌具.則今典簿之司祭前陳設者.亦兼有其職.又太祝令員吏.有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六十人.太宰令員吏.有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七十三人.爲數甚多.今太常寺設有廚役三百九十名.以供各祭祀、烹宰、滌濯、及陳設之役.卽其例也.

【漢書朱博傳】博以太常掾察廉爲安陵丞.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太常員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學事.十六人守學事.

三國

【三國蜀志杜瓊傳】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遷大鴻臚太常。

【孟光傳】太常廣漢鐔承。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改奉常爲太常。

【晉書職官志】太常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

【晉書鄭袤表】袤在魏轉太常。高貴鄉公議立明堂。精選博士。袤舉劉毅等。後竝至公輔。

謹案。兩漢以五經博士隸屬太常。多至數十人。後爲博士置弟子員。其薦舉選用。皆太常主之。漢書功臣侯表。山陽侯張當居爲太常。坐擇博士弟子不以實。免侯。漢之太常所以稱爲劇職也。自隋唐以後專設國子監。五經博士已不隸於太常。今別著於國子監表。至今之太常博士。則始於魏文帝時。職在導引乘輿。與漢之五經博士竝非一官。唐六典敘太常博士沿革。乃與太學國學諸博士混而一之。殊爲失考矣。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太元元年。會稽太守滕允爲太常。

【趙彥衞雲麓漫鈔】吳天璽元年。遣兼太常周處封禪國山。

晉

【晉書百官志】太常爲列卿。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

【册府元龜】晉承魏制。太常有博士員。

【通典】太常博士、魏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

【晉書鄭默傳】默爲太常。山濤欲舉一親爲博士。謂默曰。卿似尹翁歸。令我不敢復言。

【唐六典】晉有太祝令、丞。太常諸博士。有治禮吏二十四人。太祝令史三十人。

謹案。西漢太常卿必以見侯居之。蓋以職奉宗廟園陵。故特隆其任。然事關典禮。動輒得咎。由元狩以降。太常卿因事廢斥者二十人。漢書韋元成傳稱。太常煩劇多罪過者。是也。考之漢書表中所載。如鄭侯蕭壽成、坐犧牲瘦。蓼侯孔臧、坐衣冠道橋壞。繩侯周平、坐不繕園屋。睢陵侯張昌、坐乏祠。廣阿侯任越人、坐廟酒酸。俞侯欒賁、坐雍犧牲不如令。牧丘侯石德、坐廟牲瘦。當塗侯魏不害、坐孝文廟風發瓦。轑陽侯江德、坐廟郎夜飲失火。弋陽侯任宮、坐人盜茂陵園物。皆以奉祠不謹之故。削爵免官。是當時於祀事尚爲嚴恪。故其責任亦重。沿及晉初。猶循漢舊。晉書所載。如張華傳。華爲太常。以太廟屋棟折免官。刑法志。元康四年、大風。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五年、大風。闌臺主者。求索阿棟之閒。得瓦小邪十五處。遂禁止太常。復與刑獄。陵上荊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太常禁止不解。蓋法制之嚴肅如此。自琅邪南渡。此任漸輕。晉書任愷傳。遂以太常爲散職。而南史張瓌傳又稱。瓌拜太常。自謂閑職。至於病免去官。則其時

苟且立國。不復講求典禮。亦槩可見矣。

又案晉書職官志。太常屬官內不載太祝令、丞。而刑法志載裴頠奏稱。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牆之內云云。是晉時實嘗置太祝。唐六典亦謂晉有此職。疑職官志因傳刻脫去太祝二字耳。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常一人。太祝令一人。丞一人。掌祭祝、讀祝、迎送神。

【册府元龜】宋太常府有博士。

【南史徐爰傳】宋孝武卽大位。爰兼太常丞。撰立儀注。

【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府置丞一人。五官功曹主簿太祝令一人。丞一人。

【唐六典】齊職儀太祝令品第七。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用三品勳位。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太常爲太常卿。視金紫光祿大夫。統太祝令丞。

【通典】太常丞。梁舊同員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書郎。陳因之。

【鄭樵通志】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惟太常主簿視二衞主簿。陳因之。

【隋書百官志】陳太常中二千石。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中、太中大夫領大著作攝太常卿許亨、謹案自晉以後、太常雖爲列卿之首、而職事清簡、已非兩漢可比、然梁陸倕讓太常表有云、宗卿清重、歷選所難、漢晉已降、莫非素範、則當時尚以爲華選也、至梁世、太祝令在十八班之末品、秩最微、而隋書禮儀志載、天監十一年、太祝牒、北郊止有一海及二郊俎案、詔下詳議、蓋職掌所在、故太祝亦許其參預禮文、然史但言牒而不言奏、則必先關白於卿而爲之入告者耳、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中、高祖議定百官、太常從第一品下、少卿第三品上、太常丞第五品下、太祝令從第五品下、治禮郎從第六品下、祝史、太常齋郎、從第七品中、太常日者從第七品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太常第三品、太常少卿第四品、丞第七品、太常博士從第七品、太祝令從第八品、太常功曹、五官、治禮郎、從第九品、

【魏書禮志】太常博士鄭大議文昭皇后改葬服、

【魏書高遵傳】遵爲中書侍郎、高祖恭薦宗廟、遵形貌莊潔、音氣雄暢、常兼太祝令跪贊禮事、爲俯仰之節、粗合儀矩、由是高祖識待之、

謹案、北魏太祝令掌跪贊禮事、正如今贊禮郎讀祝官之職、而高遵以中書侍郎第四品下兼太

祝令從第八品。則亦如今太常寺官之諳習儀典者。雖陞任以後。仍得兼贊禮讀祝行走。不另開缺也。又魏書禮志載。太和十五年。設薦於太和廟。高祖薦酌。神部尚書王諶讚祝。神部尚書一官。史不槩見。殆卽太祝之職。而臨時特置以重其事者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陵廟、羣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其屬有博士四人。掌禮制。統太祝署令、丞。掌郊廟贊祝、祭祀衣服等事。

【通志】北齊太常有功曹、五官、主簿、二人。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宗伯。正六命小宗伯上大夫。正五命春官大司樂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樂太祝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祝上士。正二命春官司几筵、司罇彝、掌鬱、掌鬯、治禮、等下士。一命春官司几筵、司罇彝、掌鬱、掌鬯、治禮、等中士。正一命春官司几筵、司罇彝、掌鬱、掌鬯、治禮、等下士。

【唐六典】太常卿。後周爲宗伯。少卿爲小宗伯。

謹案。後周仿古制分建六官。自唐六典及通典册府元龜諸書。皆以大小宗伯爲卽太常卿及少卿之職。然考周書長孫紹遠傳。紹遠初爲太常六官建。拜大司樂。又斛斯徵傳。徵累遷太常卿。六

官建拜司樂中大夫宣帝嗣位始遷大宗伯疑當時實以大司樂當太常卿蓋用盧植禮注之說也

隋

【隋書百官志】隋太常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又有博士四人奉禮郎十六人太祝署令一人丞一人太祝二人煬帝卽位罷太祝署而留太祝員八人屬寺後又增爲十人奉禮減置六人案奉禮郎隋時實稱治禮郎唐人修隋書因避高宗名改作奉禮謹附識

【章俊卿山堂考索】太常少卿隋煬帝加置二人

【唐六典】隋太常寺有謁者三十人贊引六十人祝史十六人

唐

【舊唐書職官志】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常爲九寺貞觀二十三年七月改治禮郎爲奉禮郎龍朔二年改太常爲奉常卿爲正卿咸亨元年詔依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爲司禮神龍元年臺閣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增置太常少卿一員

【新唐書百官志】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上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凡大禮則贊引有司攝事則爲亞獻三公行園陵則爲副大祭祀省牲器則謁者爲之導小祀及公卿嘉禮命謁

者贊相。凡藏大享之器服有四院。一曰天府院。藏瑞應及伐國所獲之寶祿。給則陳於廟庭。二曰御衣院。藏天子祭服。三曰樂縣院。藏六樂之器。四曰神廚院。藏御廩及諸器官奴婢。丞二人。從五品下。掌判寺事。主簿二人。從七品上。博士四人。從七品上。掌辨五禮。接王公三品以上功過善惡爲之謚。大禮則贊卿導引。太祝六人。正九品上。掌出內神主。祭祀則跪讀祝文。奉禮郎二人。從九品上。掌君臣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凡樽彝勺冪篚坫籩簋登鉶籩豆。皆辨其位。凡祭祀朝會。在位拜跪之節。贊導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册府元龜】唐太常又有禮直五人。乾元初、省。貞元七年、又置禮儀直兩員。九年、以太常寺禮院置修撰檢討官各一員。禮生員三十五人。長慶二年、又置守闕人。

【唐會要】大中九年八月。博士李慤引故事。以禮院雖係太常博士自專。無關白者。太常三卿始蒞事。博士無參集之禮。

【封演聞見記】太常博士掌謚職事。三品以上薨者。故吏錄行狀。申尚書省考功校勘。下太常博士擬議訖、申省。省司議定。然後聞奏。

【唐六典】太常謁者十人。贊引二十人。祝史六人。

謹案。舊唐職官志第一卷總序官制稱。神龍元年。增太常少卿一員。而第二卷太常寺下又稱。貞

觀加置一員。前後自相矛盾。以唐六典通典考之。則稱貞觀者誤也。又唐之禮制。皆掌於太常博士。故禮院皆以博士自專。不必關白於卿貳。然觀陸亘傳稱。亘爲太常博士。寺有禮生孟眞。久於其事。凡吉凶大儀。官不能達。率訪焉。眞亦因是姑息自恣。元和七年。册皇太子。將撰儀注。眞亦欲參領。亘笞逐之。由是禮儀不專於肯吏。亦可知唐自中葉以降。朝廷微弱。不暇修明典禮。太常所掌。多屬具文。故肯吏得以干預其事。博士特備官而已。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同光中。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其餘官屬並權停。惟太常寺及大理寺事關禮法之重。除太常博士更置丞一員。

【五代史馬縞傳】縞事梁爲太常少卿。以知禮見稱於世。唐莊宗時、累遷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寺。

謹案。五季諸卿監俱不備官。惟太常寺尙沿唐制。未有改革。然考之五代史盧文紀、劉岳、崔居儉、崔梲、諸傳。皆嘗爲太常卿。而少卿一官。自馬縞以外。罕所記載。疑同光以後。亦從併省矣。

宋

【江少虞宋事實類苑】太常寺。宋初以來皆禁林之長主判。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大中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以輔臣主判。而兩制爲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院事

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竝兼禮院事。近有置六七人者。按唐太常卿一員。少卿二員。博士四員。祥符中。博士二員。後加至四員。今若置判寺一員。同判寺二員。合唐之卿數矣。天聖元年。改同判院爲同知院。卽博士也。

【宋史職官志】太常寺卿、少卿、丞、各一人。博士四人。主簿、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寢、陵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薦、獻、器、服各辨其等。凡親祠、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凡祠事、差官卜日齋戒。皆檢舉以聞。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爵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宋初、舊置判寺。別置太常禮院。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分案五吏額、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肖吏一人。肖佐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本寺太樂祭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圓壇太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導之事。○主簿掌稽考簿書。○奉禮郎掌奉幣帛。大禮則設親祠版位。○太祝掌讀册辭。○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南郊太廟祭器庫。提點朝服法物庫所。朝服法物庫。南郊什物庫。太廟什物庫。掌藏其器服以待祭祀朝會之用。凡冠服視其等而頒於執事之臣。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舊傳太常卿不是卿、祕書監不是監、以其品列清重、不與諸卿監侔耳、太常卿在六尚書下、其資望與吏部尚書同、每入朝、隨尚書立班、與尚書丞郎同幕次、故太常卿號爲尚書裏行者、蓋謂此也、少卿卽寄郎中幕次、博士則寄員外郎幕次、卿與少卿每入幕次、皆橫行獨據一榻、向門而坐、他卿不得竝也、

【山堂考索】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竝長貳互置、南渡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隆興元年詔光祿歸併太常寺、太常丞、建炎三年省、紹興三年復置、博士、紹興止一員、以諫議大夫曾統言添置一員、主簿、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後吏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琦、建炎三年省、紹興十年復置、

【當大用事文類聚】元祐初、罷太祝、太常少卿鮮于侁言、神考釐定官制、太常設奉禮、太祝難廢、咸乞復置、仍請自朝廷選有學行者、授之職、詔從之、

謹案、宋自元豐以前、太常不置卿貳、有事則以他官權攝、沈括筆談載、有陳彭年攝太常卿、誤行黃道之事、考之於史、彭年本同知太常禮院、而猶必攝此職者、蓋奉引乃太常卿之職、故臨時又須暫置也、迨神宗正名、太常卿貳已各有定額、卽南渡省併寺監、太常得獨存不廢、然觀樓鑰攻媿集、有重修太常寺記、稱嘉定中、卿少久闕官舍墮圮、則是光寧以後、太常仍僅存空名、未嘗備

官矣又陸游老學庵筆記有游在孝宗初以禮部郎讀祝事是太祝亦不司祝讚蓋當時太祝奉禮皆門蔭之官宜其不嫻儀制耳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寺官職名有卿、少卿。耶律儼子處貞爲太常少卿。丞簿。太常寺有博士、贊引、太祝、奉禮郎。遼朝雜禮有法物庫所。法物庫使。法物庫副使。

金

【金史百官志】太常寺皇統三年正月始置。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掌禮、樂、郊、廟、社稷、祠祀之事。博士二員。正七品。掌檢討典禮。檢閱官一員。從九品。掌同博士。泰和元年置。四年罷。檢討二員。從九品。明昌元年置。以品官子孫及諸場舉人。同國史院漢人書寫例試補。太祝從八品。掌奉祀神主。奉禮郎從八品。掌設版位執儀行事。

元

【元史百官志】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掌大禮樂、祭享祖廟、社稷、封贈謚號等事。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設寺丞一員。至元二年。翰林兼攝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設卿一員。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員。品秩有差。十三年省併衙門。以侍儀司併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員。十六年又增法物庫子。掌公服法服之藏。二十年陞正三品。別置侍儀司。至大元年改陞院。設官十二員。正二品。二年復爲太

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復改陞院正二品以大司徒領之七年降從二品天厤二年復陞正二品定置院使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屬官博士二員正七品奉禮郎二員太祝十員從八品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譯史各二人典吏三人

謹案唐宋有太常寺別置太常禮院元則併爲一署與歷代不同至議謚定禮之事自魏晉而後皆以太常博士掌之迄元猶未改斯制明代以謚典移屬內閣其五禮法式則歸之禮部自是博士之職始與太祝奉禮無異矣

明

【明史職官志】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正七品贊禮郎九人正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三人後革二人太常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於禮部凡天神地祇人鬼歲祭有常先冬十二月朔奏進明年祭日天子御奉天殿受之乃頒于諸司天子親祭則贊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初吳元年置太常司設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博士正七品贊禮郎從八品洪武三十年改司爲寺官制仍舊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中增設贊禮郎二人太祝一人成祖初悉復洪武閒制

【于慎行穀城山房集】國家法六典建官既以禮樂神人之政總之春曹又設太常卿佐使率其屬

以奉郊廟羣神之祀。而掌其器幣壇場儀文樂舞之數。以告時於上。而請行之。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太常贊禮郎。宋重其官。以宰相任子爲之。明初。亦以處文學之士。乙科初選每得之。後乃以黃冠充焉。失矣。

謹案。國之大事在祀。故唐虞三代特設宗官以奉天地宗廟百神之祀。其玉、帛、牲、牢、尊、俎、樂、舞、車、旗之屬。亦各以象類。典式明備。雖一名一物。莫不有精意存乎其間。蓋藉以達其祗事之忱。初非過爲繁縟也。秦漢以降。制度廢缺。雜以巫祝。不合禮意。其後累朝相繼講貫。太常職守始漸能復古。而當時人主。或狃於宴安自便之私。或惑於瀆亂不經之說。大抵非惰則褻。唐宋二代。考訂最稱明備。而又徒事彌文。不知肅清將事。以交神明之義。卽如郊祀一節。唐世每竭府庫以犒賞諸軍。而陪祀臣僚皆得以推恩封蔭。又御樓肆赦。廣釋繫囚。凡車駕出南門。灌其樞至用脂百斛。以歲一舉行之常典。動加粉飾侈張。遂致所費不貲。輒行廢祀。唐書崔寧傳載文宗語宰相曰。郊廟之禮。朕當親之。但千乘萬騎。國用不給。故使有司侍祠。唐自肅代以後。親郊罕紀。職此之由。宋代沿唐故習。變本加厲。南郊執仗兵士。至用一萬七千四百餘人。青城齋宮。廣爲園圃植采木。刻鳥獸綿絡其間。凡一千七百餘事。齋宮幄幔。所費縑帛三十餘萬。工又倍之。玉海載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至一千二百萬。務爲紛華。糜費無算。南渡偏隅。蕞爾而周密宮禁典儀所載。大祀之夕。杌

盆費燭。自太廟直至郊壇泰禋門。輝映如晝。貴家巨室。列幕櫛比。珠翠錦繡。絢爛於二十里間。士女遊遨。通宵不絕。非特耗蠹物力。而侮慢尤甚。終以財用不足。憚行此禮。雖有三年親郊之說。曠隔動至數載。神不顧享。國祚用傾。良由驕汰怠荒。無以感格之所致也。元明雖稍革此弊。然元自世祖至文宗凡七世。始克舉郊南親祀之禮。明至神宗。而郊廟之禮。十數年不一躬親。熹宗至以魏忠賢姪良卿代行郊祀。嚴恭寅畏之心。蕩然無存矣。國家惇崇祀典。禮樂明備。我皇上敬天尊祖。肅奉明禋。禮度所昭。質文咸備。郊廟大典。躬行祼獻。精心昭事。備極虔恭。凡駿奔執事之臣。莫不瞻仰睟容。益深謹凜。記曰。惟仁人爲能享帝。惟孝子爲能享親。仰見大聖人對越之誠。感通於穆。固非三代以來具文從事者。所克髣髴於萬一爾。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八

壇廟各官表

各壇廟尉	
周典祀中士下士守祧	三代
	秦
五時尉高寢郎高寢令孝文廟令孝文廟丞諸廟長令丞	漢
高廟令世祖廟令	後漢
魏太廟令太廟丞	三國
太廟令	晉
宋齊梁陳太廟令太廟丞二廟令	宋齊梁陳
北魏太廟令	北魏
北齊太廟署令太廟署丞	北齊
後周守廟中大夫小守廟下大夫上小守廟上士下大夫小典祀中小大夫小典祀下大夫上小典祀士	後周
隋太廟署令太廟署丞	隋
	唐
	五季
宋太廟令后廟令宮闈令	宋
	遼
金太廟署令太廟署丞太廟署令太廟署丞太廟都監	金
	元
	明

各祠祭署奉祀祀丞	
祝官	
祠官	
祠祀令	祠祀丞
明堂令	明堂太社令丞
郊祀局丞	
司郊上士	中士 下士 司社中士 下士
郊社署令	郊社署丞
兩京郊令	兩京郊社署令丞
郊社局令	太社令
郊祀署令	郊祀署丞
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殿祠祈穀各祭奉祀署丞	

兩京郊社署令丞	汾祠署令丞	汾祠署令丞	三皇五帝以前廟令丞	帝王廟令丞	三王五帝令	周文王廟令丞	周武王廟令丞	漢高祖廟令丞	兩京武廟令丞	成王廟令丞	諸廟令太子丞
郊社署令丞	郊社署令丞	郊祀署令丞	社稷署令丞								

壇廟各官

國朝官制

天壇尉滿洲八人。五品一人。六品七人。

地壇尉滿洲八人。五品一人。六品七人。

太廟尉滿洲十人。四品二人。五品八人。

社稷壇尉滿洲五人。五品一人。六品四人。右俱隸太常寺。

堂子尉滿洲八人。七品二人。八品六人。右隸禮部。

掌管鑰守衛直宿之事。朔望則奉薦以行禮。凡祀日則守門以司其開闔出入之節焉。員額順治元年定。凡四品尉闕員以五品尉序陞。五品尉闕員以六品尉序陞。惟太廟五品尉闕則以各壇六品尉及各部院休致郎中員外郎閒次選授。六品等尉闕吏部牒八旗掄送除授。

天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從七品。祀丞。漢人一人。從八品。

地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祀丞。漢人一人。

朝日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

夕月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

先農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祀丞．漢人一人．

帝王廟祠祭署無專員．以漢人贊禮郎司樂內一人兼理．右俱隸樂部．

掌典守神庫．以時巡視而督其灑埽之役．若葺治牆宇．樹藝林木．咸白於長官．而敬供其事焉．順治初．置奉祀五人．祀丞五人．尋省祀丞二人．凡奉祀員闕．以祀丞序陞．祀丞員闕．以祝版生掄選除授．謹案．順治初．設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九人．今省內監九人．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九人．今省內監五人．又康熙二十五年傳心殿告成．設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人．今省首領一人．內監四人．又順治初．各壇設壇戶．各廟設廟戶．以給埽除．乾隆六年．以原額過冗．量加裁省．今定設壇戶．天地壇各十八人．社稷壇十五人．朝日夕月壇各十二人．先農壇二十人．廟戶．帝王廟十二人．關帝廟五人．都城隍廟六人．又雍正間．設昭忠祠、賢良祠．祠戶各二十人．今各省十人．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春官】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

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徵役於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既祭。則藏其隋與服。（鄭康成注・隋尸所祭肺肴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

謹案。典祀掌外祀之兆守。鄭康成謂所祀於四郊者。賈公彥謂兆五帝於四郊已下皆是。今之各壇尉其源蓋本於此。至守祧當如今之太廟尉。而周制實用奄人。蓋因先后之朝衣服及遺器竝藏於廟。故以奄人及女奚掌之。今太廟之設內監。亦其例也。

秦

【史記封禪書】秦幷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自殽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自華以西。名山七。名川四。而四大冢、鴻岐、吳岳、皆有常禾陳寶節來祠。灞、滻、長水、澧、潦、涇、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祀。汧、洛二淵、鳴澤、蒲山、岳嶓山之屬。爲小山川。亦皆歲禱賽汧洒祠。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逑之屬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于湖有周天子祠。于下邽有天神。灃滈有昭明天子辟池。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社主。其在秦中最小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祀。唯雍四時上帝爲尊。常以十月上宿郊見。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祀之。

謹案嬴秦蔑古棄禮。故所祠諸神。自雍四時而下。其載在祀典者凡數十處。最爲煩瀆。史稱諸祠皆太祝奉祀。蓋以祝官分主之。亦如今奉祀祀丞之比。卽所謂祠官者。是也。唐六典、以秦漢祝官分繫之太祝及郊社署令丞條下。蓋本於此。今用其例。既入讀祝官沿革。仍互見此表云。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有諸廟令、長丞。又雝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如淳注。五時在雝。故特置太宰以下諸官。

【漢書車千秋列傳】千秋爲高寢郎。顏師古注。高廟衞寢之郎。

【漢書韋元成傳】元成兄高寢令方山。

【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孝文廟正殿火。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

【漢書郊祀志】漢二年冬。高帝召故秦祠官。復置太祝、太宰、如故儀。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令祝立蚩尤祀於長安。長安置祠祝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各有時日。文帝怠於鬼神之事。渭陽長門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孝景卽位十六年。祠官各以歲時祠如故。

武帝初卽位、尤敬鬼神之祀、人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令祠官領之如其方、祠官寬舒議后土壇具太一祠壇立泰畤壇禮登中嶽令祠官加增太室祠至東泰山令祠官禮之而不封諸所興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至如八神諸明年凡山他名祠行過則祠行去則已方士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哀帝時、祠官九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

謹案漢表有諸廟令長丞不言員數考之紀傳高帝廟有高寢令、高寢郎孝文廟有令、丞、郎、吏是每廟各置令丞及郎隨時建設本無定額故但以諸廟槩之也至鬼神祠祀漢世多未合禮武帝溺信方士之說所增尤屬不經郊祀志載哀帝時、一歲三萬七千祠實爲淫瀆已甚當時皆以祠官典領而五畤之在雍者既有太宰、太祝令、丞復各爲設尉殆以其爲天子郊見上帝之地故特崇其禮歟

【宋書百官志】明堂丞二人漢東京初置

【後漢書百官志】高廟令一人六百石守廟掌案行埽除無丞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如高廟屬太常祠祀令一人六百石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屬少府

【劉昭後漢書志】注東觀書曰章帝又置祀令丞延光元年省

【應邵漢官儀】高廟令員吏四人。衞士一十五人。世祖廟令員吏六人。衞士二十人。祠祀令從官吏八人。騶僕射一人。家巫八人。

【後漢書殤帝本紀】延平元年詔。罷祀官不在祀典者。

謹案。後漢禮儀志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是當時竝重其禮。乃廟有令而二郊不置官守者。疑卽以太常所屬之太祝、太宰二令兼其事也。至明堂丞本屬太史令。疑爲天文占候而設。而宋書又與太廟令連職。則亦當兼掌祠祀。故既載入欽天監。仍互見於此表。又案。西漢諸廟皆有令丞。而東漢惟置高光二廟令者。蓋西漢諸帝皆別起寢廟。東漢自明帝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四時合祭於世祖廟。嗣後歷代不敢違。皆藏主於世祖廟。是東漢惟有世祖一廟。故設官亦止於此。又祠祀令掌禁中諸小祠祀。故屬於少府。不關太常。殆卽殤帝紀所稱祀官者歟。

三國

【唐六典】魏有太廟令、丞。

晉

【晉書職官志】太常有太廟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廟令一人。丞一人。領齋郎二十四人。明堂令一人。宋世祖大明中、置丞一人。

【唐六典】宋明堂令、丞、掌宗祀五帝之事。

【南齊書百官志】太廟令一人。丞一人。明堂令一人。丞一人。皆有職吏。

【隋書職官志】梁品秩定爲十八班。明堂二廟令爲二班。又太社令爲三品蘊位。

【唐六典】梁太常統明堂太社等令丞。

【胡三省通鑑注】梁立太廟。祀太祖以上。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有二廟令。掌廟事。

【隋書百官志】陳明堂太廟等令六百石品第五。

謹案二廟爲梁之舛制。故陳仍改爲太廟令。其後陳文帝又卽梁之小廟祀其父。始興昭烈王。改曰國廟。則其禮少損。故未嘗設官典守也。至太社令。陳制未見。當已裁併矣。

北魏

【魏書律厤志】太廟令龐靈扶。

【魏書禮志】太宗嘗於白登廟有神異焉。太廟博士許鍾上言。宜告天下。

【唐六典】後魏祀官齋郎。九品中。

謹案魏書官氏志不載有郊廟典守之官而太廟令太廟博士別著於律厤志及禮志則亦與前代制度略同也至六典所謂祀官齋郎即官氏志之太常齋郎其名始見於宋書百官志至魏而遂有品秩隋唐以後亦相因不改今太常寺額設有執事生九十人以供各壇、廟及凡中祀、羣祀、典守金、玉、香、帛、與司尊、司罇、司鑪之事是即齋郎之比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統太廟署令丞掌郊廟社稷等事太廟兼領郊祠崇虛二局丞郊祠掌五郊羣神事崇虛掌五岳、四瀆、神祀在京及諸州道士簿帳等事

謹案北齊不置明堂太社等令而以太廟令兼掌郊社名實乖互於禮制殊爲未協

後周

【杜佑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守廟典祀等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守廟小典祀等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守廟小典祀司郊等上士正二命春官司郊司社等中士正一命春官小守廟奄司郊司社等下士

謹案後周典祀即本周官舊名其守廟亦仍守祧所置而司郊、司社、則又後世明堂、太社、二令之職蓋亦雜採古今之制而爲之者也

隋

【隋書百官志】太常統郊社太廟等署。各置令一人。丞一人。郊社則丞至二人。煬帝卽位。太廟署又置陰室丞守視陰室。

【唐六典】隋郊社署又置門僕齋郎。

唐

【新唐書百官志】兩京郊社署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下。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與奉禮郎設樽罍、篚冪而太官令實之。立燎壇。積柴合朔。有變則巡察四門以俟變。過時則罷。有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五人。掌固五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二十人。齋郎掌供郊廟之役。太廟九室。室有長三人。以主樽罍、篚冪、鎖鑰。又有罍洗二人。郊壇有掌座二十四人。以主神御之物。皆禮部奏補。凡室長十年、掌座十二年、皆授官。祭饗而員少。兼取三館學生。皆絳衣絳幘。更一番者。戶部下蠲符。歲一申考。諸署所擇者。太常以十月申解於禮部。如貢舉法。帖論語及一大經。中第者。錄奏吏部。注多集散官。否者。番上。如初六試而絀。授散官。〇汾祠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上。掌享祭灑埽之制。有府二人。史四人。廟幹二人。開元二十一年置署。〇三皇五帝以前帝王、三皇五帝、周文王、武王、漢高祖、兩京武成王廟、令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掌開闔灑埽釋奠之禮。有錄事一

人。府二人。史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門僕八人。神龍二年。兩京置齊太公廟署。其後廢。開元十九年復置。天寶三載。初置周文王廟署。六載。置三皇五帝廟署。七載。置三皇五帝以前帝王廟署。九載。置周武王、漢高祖、廟署。上元元年。改齊太公廟署爲武成王廟署。○諸太子廟令各一人。從八品上。丞各一人。正九品下。錄事各一人。掌灑埽開闔之節。四時享祭焉。有府各二人。史各二人。典事各二人。掌固各一人。

謹案。唐六典無太廟署令丞。其太廟齋郎。兩京各一百三十人。太廟門僕。兩京各三十二人。皆領屬於太常卿。據册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以宗廟所奉。不可名以署。太常少卿韋縚奏廢太廟署。以少卿一人知太廟事。則是唐初本有太廟署。至開元而始廢也。其後濮陽王徹爲宗正卿。復建議以宗正司屬籍。請以宗廟隸宗正。自是遂不屬太常。故歐陽修新唐書志已移載入宗正寺條下。惟唐六典尚繫之太常。蓋以成書在前。未及修改之故。乃舊唐書志亦襲用六典舊文。不加刊正。疏舛甚矣。

五季未置

宋

【章俊卿山堂考索】宋初置郊社令。命石祖元爲之。熙寧元年。郊社局令張伯世言。局有郊社名。而

不主四郊之事。案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然則郊社通掌五郊之事。乞自今兼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所貴官正其名。郊兆常潔。從之。於是始主四郊壇壝。掌凡埽除之事。祭祀則省牲。渡江初闕。紹興十九年。始除韓彥直爲太社令。請給竝依五監主簿例。

【富大用事文類聚】郊社令。嘉祐元年置。元祐職令。正九品。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宗廟室長齋郎無常數。廟直官一人。太廟后廟宮闈令三人。以入內內侍充。元豐後太廟令屬宗正寺。掌宗廟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品秩與太社令同。

【宋書職官志】宮闈令、率其屬以汎灑廟廷。凡修治潔除之事。

【宋史禮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請如唐置太廟局令。以宗正丞充。罷攝知廟少卿。而宮闈令不預祠事。從之。

謹案。宋太廟令本內侍兼職。自元豐定制。以宗正丞充之。始改用朝官。洵爲合禮。其宮闈令。在唐屬內侍省。本掌侍奉宮闈之事。以遇太廟大享時。當帥其屬出皇后神主於室。遂令得預祠事。迨元豐裁改後。當亦通用士流矣。至太廟后廟各置一令。蓋因宋世皇后之未升祔者。皆祭於別廟。故特設官以典其祀事。南渡以後。此職未見。殆已併於太廟令歟。

遼未置

金

【金史百官志】太廟署。皇統八年。太廟成。設署置令、丞。仍兼提舉。慶元、明德、永祚、三宮令一員。從六品。掌太廟、衍慶、坤寧、宮殿神御諸物。及提控諸門關鍵。埽除守衛。兼廩犧令事。丞一員。從七品。兼廩犧署丞直長。明昌三年罷。○郊社署（承安三年・設祝史齋郎百六十人・大安元年・奏兼武成王廟署）・令一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社稷、祠祀、祈禱、幷廳舍祭器等物。直長、明昌三年廢。○武成王廟署。太安元年置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春秋祀享。以郊社令丞兼。

【金史禮志】太廟門翼兩廡各二十有五楹。爲齋郎執事之次。西南垣外則廟署也。

謹案。金以燕京原廟爲衍慶宮。昭德皇后影廟爲坤儀廟。故太廟令兼司其宮殿神御之事。百官志以坤儀爲坤寧。蓋傳刻之誤也。又金史禮志朝享太廟儀。有太祝宮闈令升殿、開祏室、出帝后神主設於座、之文。考之百官志。惟宣徽院有宮闈局。主閤門禁令。竝非奉祀之員。蓋亦沿唐制。令之臨時權攝行事。與宋之特置以汎灑廟廷者。又有異矣。

元

【元史百官志】太廟署。秩從六品。掌宗廟行禮兼廩犧署事。至元三年。始置令一員。從六品。丞一員。

從六品。○郊祀署。秩從六品。大德九年始置。掌郊祀行禮兼廩犧署事。令二員。從六品。丞二員。從七品。○社稷署。秩從六品。大德元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

【元史祭祀志】太廟儀鸞庫在宮城之東北。南向。都監局在其東。少南西向。

謹案。元太廟有都監局。則必嘗置都監一官。以守衛廟廷。蓋如今太廟尉之比。其後或以他官兼之。故不見於百官志也。又宋代始置祖宗神御殿。以擬漢之原廟。元因其制。於各僧寺設立影堂。所奉御容。皆紋綺局織錦爲之。世祖裕宗在大聖壽萬安寺。順宗仁宗在大普慶寺。成宗在大天壽萬寧寺。武宗在大崇恩福元寺。顯宗明宗在大天源延聖寺。英宗在大永福寺。設太禧宗禋院。以司其享祀禮典。凡錢糧之出入。營繕之作輟。悉統之。置院使同知等官。所屬有隆禧總管府。會福總管府。崇祥總管府。隆祥使司。壽福總管府。各置達嚕噶齊總管。副達嚕噶齊等員。又立司禋監。奉太祖太宗睿宗三朝御容於石佛寺。揆之禮制。未免褻瀆。今故不著於表。而附識其略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祈穀殿、各祠祭署。俱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二人。從八品。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設署令、署丞。二十四年改各署令爲奉祀。署丞爲祀丞。建文中更天壇祠祭署爲南郊祠祭署。成祖初、惟易天壇爲天地壇。餘悉復洪武閒制。（建文時。南郊祠祭署爲郊壇祠祭署。已又改爲天地壇祠祭署。）

世宗釐祀典，分天地壇爲天壇、地壇，山川壇。耤田祠祭署爲神祇壇。大祀殿爲祈穀殿。增置朝日、夕月、二壇，各設祠祭署。萬厤四年，改神祇壇爲先農壇。

謹案：三代以宗官事神，其職最重。自漢以後，亦多用士人。如車千秋以高寢郎至擢爲丞相封侯是也。自北齊太廟令兼領崇虛局，主道士籍帳，於是明禋大禮，遂得以黃冠錯雜其閒。迨明代而郊壇執事率用道流。凡神樂觀樂官及奉祀祀丞之屬，皆由此選充。甚者如嘉靖閒之邵世恩至爲太常卿，陶啓南、龔可佩至爲太常少卿。其他官至寺丞博士者甚多。雖由世業相承，而稽諸禮制，實乖典則。本朝初沿明舊。乾隆七年，特奉詔禁止。凡充太常樂員者，毋得仍習道教，如有不願改業者，削其籍，聽爲道士，祀事祗承。於是益加嚴潔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九

陵寢各官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總管內務府																		
陵寢												守宮使		諸陵使		提點山陵使	提點山陵使	

陵寢總兵官

天成軍度使節陵

奉天軍度使節寧

元帥軍度使節先

奉帥軍度使節德

廣武軍度使

陵寢禮部郎中等官
周大人　冢下大夫　冢中大夫　墓大夫　墓大夫中大夫　士
諸陵令　園諸陵丞　園諸長陵　園諸陵
諸陵令　園諸陵丞　園諸陵
諸陵令
諸陵丞
諸陵令
諸陵監
諸署令
諸署丞
守陵士
中守陵士
諸署令
諸署丞
諸陵令
諸壟令
諸壟丞
啓陵初
建陵永
興陵太
永康令
啓寧初
建運丞
壟諸陵子
諸令丞
諸陵令
壟諸陵監
諸署令
諸署丞
諸陵令
諸署丞
泗州祠祭奉祀
署祠祭奉祀
皇陵丞
祠署奉祀
孝陵丞
等祠祭奉祀
署陵丞
祠署奉祀
丞祀

陵寢工部郎中等官
東園匠令丞

官等	中郎府	務內	寢陵
			諸寢令 寢丞諸寢長諸寢令食
			陵官寢丞諸寢令食監
			諸主衣陵 諸主輦陵諸主藥陵
			諸主衣陵 諸主輦陵諸主藥陵
			官所受陵檢 承諸祠所陵察
			諸陵長 諸陵長直

陵寢八旗總管等官

諸陵園郎
諸陵寢郎

諸陵校長

守陵指揮
諸陵指揮
巡檢

孝陵衛指揮使
等指揮同知
等孝陵衛指揮僉事
左右前後中所千戶各一員
左右前後中所副千戶各一員
左右前後中所百戶各一員

陵寢各官

國朝官制

永陵掌關防官一人。正四品。各陵寢同。各副關防官兼內管領一人。副關防官兼尚茶正尚膳正二人。正五品。各陵寢同。各筆帖式四人。

永陵總管一人。正三品。各陵寢同。各翼領二人。正四品。各陵寢同。各防禦十有六人。正五品。各陵寢同。

福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俱正四品。各陵寢同。內管領一人。正五品。各陵寢同。各筆帖式四人。

福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世襲騎都尉一人。雲騎尉品級官七人。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五人。八品官四人。

昭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四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世襲一等侍衛兼二等輕車都尉一人。防禦十有六人。世襲雲騎尉四人。雲騎尉品級二人。世襲六品官七人。右俱滿洲員額。

掌守衛三陵。凡班直之令。饗獻之禮。灑埽之節。咸以時分司其事焉。

永陵總管等員。康熙九年置。掌關防等員。康熙十一年置。福陵、昭陵、掌關防總管等員。俱順治十三年置。又永陵有副總領、司香、尚膳、及國戚章京等員。福陵有副茶領、副膳領、尚茶、尚膳、司香、管千丁、佐領、等員。又國戚章京六十五員。昭陵有副總領、尚茶、尚膳、司香、管千丁、佐領、等員。又恩賜國戚防禦品級三員。國戚章京二十員。俱順治初年以來先後增置。

東陵、泰陵、管理、承辦事務衙門、宗室員勒、員子、公、均無常員。

東陵、泰陵內務府總管各一人。正二品。

掌帥其屬而嚴衛護。時薦享以祇奉陵寢。初。康熙二年。始除內大臣侍衛等守護孝陵。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建景陵。特命以王公守護。別置大學士、尚書侍郎、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副都統、散秩大臣、乾清門侍衛、御前侍衛、侍衛、等員。皆有闕不除。乾隆二年。定守護泰陵人員。員勒二人。公一人。大臣官員十人。侍衛十人。皆奉旨除往。尋設東陵泰陵承辦事務衙門。各鑄給印章。以守陵之員勒、員子、公、內務府總管、等同領其政令焉。

守陵寢總兵官。馬蘭鎮、泰寧鎮、各一人。

掌督帥官兵。巡防游徼。以翼衛陵寢。其內務府總管、奉命兼攝者。皆由特簡。不爲例。所轄將弁職制。詳具武職篇。

昭西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孝陵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一人。（兼管孝東陵事務。）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孝東陵奉祀禮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泰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兼管泰陵事務。）東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泰東陵奉祀禮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泰陵妃園寢主事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孝賢皇后陵寢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純惠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二人。筆帖式二人。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右東陵宗室郎中一。員外郎一。主事一。泰陵宗室員外郎一。主事一。餘俱滿洲員額。）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判署文案。監視禮儀。歲供其品物。以序祀事。讀祝官、掌讀祝辭。奉制帛。贊禮郎、掌讚唱導引。以詔行禮之節。筆帖式掌繕錄文移。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乾隆二年定以孝陵奉祀禮部郎中爲掌關防郎中。凡各陵事務。皆令會同辦理。有闕則揀選引見。請旨簡補。四十六年改置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共五人。

東陵工部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泰陵工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筆帖式四人。泰東陵工部員外郎一人。泰陵妃園寢工部主事一人。

掌歲時修葺繕治之事。祭祀則供其楮幣。官府所須咸給其器具焉。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昭西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俱正四品。內管領一人。正五品。筆帖式二人。

孝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正六品。筆帖式二人。

孝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內務府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一人。尚膳正二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委署內副管領一人。俱用九品冠帶。

泰陵內務府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尙茶正一人。尙膳正二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妃園寢內務府主事一人。內副管領一人。
孝賢皇后陵寢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純惠皇貴妃園寢尙茶副、尙膳副、各一人。委署內副管領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內副管領一人、尙茶副、尙膳副、各一人（右俱內務府員額。）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奉祭祀奠享之禮。埽除開闔之節。藝林木。薙草萊。皆因時經理之。尙茶、尙膳、正、副、掌熟俎之具。蔬茹之品。酏漿之用。咸潔治而敬共之。內管領、副管領、掌餅餌飴蜜之物。以時薦之。筆帖式分掌文案。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昭西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從六品。）筆帖式二人。孝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俱兼管昭西陵孝東陵事務。）防禦十有六人。輕車都尉一人。雲騎尉二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孝東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四人。驍騎校一人。景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泰陵泰東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五

八筆帖式二人孝賢皇后陵寢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委署翼領一人防禦七人委署驍騎校一人右俱滿洲員額。

總管、翼領、掌帥八旗官兵巡視守護。防禦、驍騎、校掌守衛門戶庫藏、祭祀則共其几筵。筆帖式分掌文案。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春官】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正墓位。辨墓域。守墓禁。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爲之辨其禁。【鄭康成注】冢封土爲邱壟象。冢而爲之。公君也。【賈公彥疏】公則諸侯之通稱。言君則上通天子。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鄭康成注】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也。

【太平御覽】齊職儀曰。周有墓大夫冢人之職。掌先王之墓。

謹案古者皆以族葬。雖公墓亦然。冢人所掌先王之冢居中。子孫皆就而葬之。以昭穆爲左右。劉

向諫營昌陵疏謂文武周公葬于畢。魏了翁古今考以爲文王居中。武王爲昭居左。成王爲穆居右者。是也。至冢墓之稱。亦通乎貴賤。左傳稱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書傳稱桐宮湯墓。水經注有顓頊冢。皇覽有黃帝冢。並言冢、言墓而不言陵。顧炎武謂春秋以降。乃有稱邱者。楚昭王墓謂之昭邱。趙武靈王墓謂之靈邱。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邱。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三秦記稱。秦謂天子墳曰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陵。據此。是陵名當始自戰國以後。世之稱堯陵舜陵者。乃從今制追名之耳。然觀周禮冢人掌公墓。墓大夫掌邦墓。則所司固有差別。而蹕墓域。守墓禁。其嚴立條法。亦爲公墓而設。後代置官吏以守護山陵。其源實肇於此矣。

秦

【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

【顧炎武日知錄】秦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

謹案。古來言葬薶之侈者。莫如秦之驪山。役徒至七十餘萬人。而史獨不言有設官守衛之事。劉向謂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已至其下。疑二世被弒時。距始皇之葬未久。屬四方兵起。故不暇有所建置也。

漢

【馬端臨文獻通考】諸陵園寢官。漢置屬太常。

【衛宏漢舊儀】漢興。立都長安。徙齊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兼倂之家於諸陵。長陵邑萬戶。奉常屬官有寢園令、長丞。東園匠令、丞。主作陵內器物。又有園郎、寢郎。故事。近臣皆隨陵爲園郎。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丞相以四時行園。茂陵、平陵、杜陵、皆取二千石將相守陵。故三陵多貴。皆三萬戶至五萬戶。

【三輔黃圖】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因爲殿垣門四出及便殿掖庭諸官寺皆在中。

【雍錄】文帝卽霸上立陵。以爲霸陵。陵後又置縣。

【漢書景帝本紀】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張晏注】帝作壽陵起邑。【武帝本紀】建元二年夏四月。初置茂陵邑。

【元帝本紀】永光四年。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勿置縣邑。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茂陵守陵卽樹埽除凡五千人。

【漢書昭帝本紀】三輔太常郡。【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所在郡也。

【漢書高后本紀】六年。秩長陵令二千石。【應劭注】長陵、高祖陵、尊之。故增其令秩。

【漢書魏相列傳】相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

【漢書朱博列傳】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相如拜爲孝文園令。

【漢書馮參列傳】竟寧中出補渭陵食官令。（如淳曰。給陵上祭祀之事。）以數病、徙爲寢中郎。（師古曰。亦渭陵之寢郎也。）

【漢書敍傳】班穉遷廣平相。上書陳恩。願歸相印。入備延陵園郎。太后許焉。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元年。義陵寢神衣在外牀上。寢令以急變聞。

【漢書外戚列傳】衞皇后、宣帝追謚思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衞奉守焉。

【漢書武五子傳】孝宣帝卽位。悼皇悼后園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衞奉守如法。

謹案。自漢高祖葬太上皇於櫟陽。置萬年縣爲奉陵邑。徙天下民貲三百萬以上。與田宅守陵。（見漢舊儀。）嗣後。高帝長陵、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陽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皆置陵縣。屬於太常。故漢世太常得治獄。（漢書功臣侯表。新時侯趙弟爲太常。坐鞫獄不實免。）捕盜。（漢書功臣侯表。建平侯杜緩爲太常。坐盜賊多免。）起徒役。（漢書昭帝紀。有三輔太常舉賢良。漢書昭帝紀。始元五年。令太常舉賢良二人。宣帝紀。本始四年。令太常舉賢良方正。）如列郡太守之職。至元帝始罷其制。蓋當時陵邑皆徙郡國民以實之。五方雜處。戶口繁殖。漢時三輔豪猾犯法者衆。號稱難治。其故亦由

於此。而所謂陵令者。實治民之長吏。固不僅在奉衞山陵也。惟寢園令、長丞、諸職。乃專爲守陵而設。特漢書百官志紀載簡略。不能得其立制之詳。今以諸傳參互考之。有孝文園令。又有義陵寢令。則園令、寢令、實爲兩官。蓋園令掌奉園陵禮儀。當如今陵寢內務府之職。百官志渾舉連稱。未加分晰。故讀者或誤合爲一耳。至食官令當如今尚茶、尚膳之職。園郎、寢郎、專司直衞。當如今總管防禦之職。而東園匠令、丞、主作陵內器物。則又如今陵寢工部之職矣。

【後漢書百官志】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掌守陵園。案行埽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事。應劭漢官名秩曰。丞皆選孝廉郎年少者遷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掌望晦時節祭祀。漢官曰。每陵食監一人。秩六百石。監丞一人。三百石。黃門八人。從官二人。案食監即是食官令號。

【後漢書祭祀志】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雒陽諸陵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

【後漢書段熲列傳】舉孝廉爲憲陵園丞。陽陵令。

【後漢書章帝八王傳】安帝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陵曰甘陵。置令、丞。設兵車周衞。桓帝尊河間

孝王陵曰樂成陵。鑿吾侯陵曰博陵。靈帝尊祖陵曰敦陵。考陵曰慎陵。皆置令、丞。

謹案。陵園規制。至西漢而特爲隆備。但尙未有天子親祭之文。至後漢明帝永光元年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上陵之禮實始於此。至雒陽每陵置園令、丞、及食官監等官。大抵亦沿西京之制。惟其時長安諸陵世次已遠。陵官並置與否。史無明文。案百官志謂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而地理志長陵縣下劉昭注引蔡邕頌云。長陵前漢戶五萬。口十七萬。至光和。戶不盈四千。園陵藩衞粢盛之供。百役出焉。民用匱乏。不堪其事云云。疑其事已併於諸陵邑令。而以京兆尹總其成。未必盡如雒陽之備官矣。

三國

【薛收元經傳】漢故事。陵上立祭殿。至魏制以爲謂古不墓祭。自有廟設。於是園邑寢殿遂廢。

謹案。三國陵官之制。不著於史。無可考見。然如曹魏不置園邑寢殿。則陵上便無祭祀之禮。疑令丞之職。亦當隨之俱廢。不獨史文之闕漏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太常有陵令。

【唐六典】晉太常統陵令、丞、主簿、錄事、戶曹史、禁備史。各一人。史四人。卒一人。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陵令、每陵一人。漢舊官也。屬太常。

【南齊書百官志】諸陵令、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勳。置主簿戶曹各一人。

【太平御覽】齊職儀曰。每陵、令一人。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唐六典】齊陵令舊用三品勳位。孝建三年。改爲二品。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陵監。天監七年詔以爲陵監之名、不出前誥。且宗廟憲章既備典禮。園寢職司理不容異。諸正陵先立監者。改爲令。於是陵置令矣。

【富大用事文類聚】梁改爲監。後復爲令。班第二品第九。

【杜佑通典】陵令、梁以下皆有之。

【唐六典】陳承梁制。陵令秩六百石。

北魏

謹案。北魏自昭成帝至獻文帝。或葬盛樂。或葬雲中。皆名金陵。自孝文帝以後。始葬雒都。其謁陵之禮。書於本紀者。先後不一而足。獨守陵官吏闕焉無述。建置不得而詳考之。禮志及后妃諸傳。則當時諸陵制度。大抵視前代爲簡樸。如永固陵起墳纔六十步。孝文帝壽宮去永固陵僅里餘。

又昭后遷祔於長陵兆西北相去亦止六十步其局隘可以想見又諸陵多近在都城之外如孝文帝謁永固陵皆即日還宮歲時巡省亦便殆即以太常兼之未嘗備置官司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寺統諸陵置令、丞掌守衞山陵等事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春官守陵上士正二命春官守陵掌墓等中士正一命春官掌墓下士

【唐六典】後周守陵每陵上士一人

隋

【隋書百官志】隋太常寺統諸陵署各置令、丞、一人

【唐六典】隋每陵令一人丞一人有主衣、主輦、主藥等員

唐

【新唐書百官志】諸陵臺令各一人從五品上丞各一人從七品下建初、啓運、興寧、永康、陵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下掌守衞山陵凡陪葬以文武分左右子孫從父祖者亦如之宮人陪葬則陵戶放墳諸陵四至有封禁民葬惟故墳不毀開元二十五年以陵寢隸宗正天寶二載又

以諸陵署隸太常。十載改獻、昭、乾、定、橋、五陵陵署爲臺。升令品。永康興寧二陵稱署如故。至德二年。復隸宗正。永泰元年。太常卿姜慶初復奏隸太常。大厤二年。復舊陵臺有錄事各一人。府各二人。史各四人。主衣、主輦、主藥、各四人。典事各三人。掌固各二人。陵戶各三百人。昭陵、乾陵、橋陵、增百人。諸陵有錄事各一人。府各一人。史各一人。典事各二人。掌固各二人。陵戶各百人。諸太子陵、令各一人。從八品下。丞各一人。從九品下。錄事各一人。府各一人。史各二人。典事各二人。掌固各一人。陵戶各三十人。

【唐開元禮】皇帝拜五陵。陵令以玉册進。御署訖。詣陵拜。還至寢宮。進省服氅。拂拭牀帳。入奠酒訖。皇帝出中門。其守宮使內侍官引內官帥寢宮內人謁見。

【唐會要】開元二十八年制。建初、起運、二陵。仍準興寧陵例。置署官及陵戶。自今以後。每歲至春秋仲月。分命公卿巡謁。其建初、起運、興寧、永康、四陵。年別四時及八節。委所由州縣數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貞元四年。太常寺酌修公卿拜陵儀注。其奉禮郎、典謁、等應須權攝。請準天寶六載敕所管縣及陵官博士助教等充。

【徐乾學讀禮通考】昭陵因九嵕層峯。鑿山東西深七十五尺爲元宮。山旁巖架梁爲棧道。懸絕百仞。繞山二百七十步始達元宮門。頂上亦起遊殿。有五重石門。其門外於雙棧道上山起舍。宮人供

養如平常。及太宗山陵畢。宮人亦依故事留。棧道準舊。

【柳宗元河東集陳京行狀】昭陵山峻而高。寢宮在其上。內官懲其上下之勤、輓汲之艱也。謁於上。請更之。上下其議。京奏不可。上從之。

【文獻通考】貞元十四年命有司修葺陵寢。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五十間。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

【日知錄】唐時陵寢常有鷹犬之奉。元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遊。凡厥有司。罔不祗事。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卽停。

謹案。自漢以後。惟唐代山陵之制。最爲崇重。其於陵上各起寢宮。具衣冠嬪御之制。亦卽漢諸陵各有寢便殿之遺意。守宮使一官。唐志不載。獨見於開元禮。然觀其帥內官宮人以奉神御。其職視陵令實較親近。蓋如今之陵寢內務府總管也。至奉禮郎、典謁等官。惟天子上陵。始以正員引贊。平日則皆陵令等兼攝之。故別無額缺。今制。各陵皆設讀祝官、贊禮郎、專司其事。視唐代益加嚴肅矣。

五季

謹案.五季陵寢之禮.多沿唐舊.然考宋志稱.五代諸陵.遠者令本州長吏朝拜.近者遣太常宗正卿.或因行過親謁.而不言有陵臺守衛之制.疑其時建置草略.未必備官也.

宋

【文獻通考】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

【政和五禮新儀】春秋二仲、薦獻諸陵.前一日、都監率其屬詣諸陵.闢宮殿門.升殿埽除.陳香案及供奉之物.薦獻日、獻官行事、諸陵有司、以元日中元冬至日節進獻上宮.以元日、冬至、寒食節第二第三日、上元節等前後各一日、中元節前一日、立春二月二日、春社、上巳、重午、初伏、七夕、秋社、中秋、望日、重陽、下元節、臘朔望各一日、進獻下宮、進獻日行事.設都監位於庭北.向香火.內侍位其後.都監、香火、內侍、升自阼階.詣神御室.恭奠再拜以出.惟永定陵都監.先詣眞宗皇帝下宮行禮畢.帥其屬詣章惠皇后陵行禮.永裕陵都監.詣神宗皇帝下宮行禮畢.帥其屬詣惠恭皇后位行禮.並如上儀.

【事文類聚】宋元祐、令陵臺令從六品.

【宋史禮志】皇祐三年.安陵、永昌、永熙、三陵.皆置卒五百人.惟定陵以章獻太后故.別置一指揮.昭陵使甘昭吉引定陵例.請置守陵奉先兩指揮.京西轉運司請減定陵卒半以奉昭陵.詔選募一指

揮額五百人紹興二十七年詔永裕陵及昭慈聖獻皇后攢宮檢察承受以檢察宮陵所爲名三十年吏部言紹興府會稽知縣依倣陵臺令典故於階銜內帶主管攢宮事務量加優異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昭慈攢宮置都監巡檢各一員衞卒百人

【宋史職官志】諸陵祠墳所掌先世后妃之墳園而以時獻享

謹案宋之陵官雖不載於職官志以諸書參互考之其制度亦可概見蓋諸陵皆置使一人都監一人香火內侍一人其置卒守衞則又設指揮巡檢等員以領之南渡以後別有檢察宮陵所主管攢宮諸職名準諸今制陵使總轄其事當如陵寢內務府大臣都監典掌禮儀當如奉祀禮部而指揮巡檢專司率卒巡護則當如陵寢八旗之總管防禦也

遼

【遼史太祖本紀】天顯二年葬太祖於祖陵置祖州天成軍節度使以奉陵寢

【遼史地理志】懷州奉陵軍節度大同元年世宗置以奉太宗懷陵慶州元寧軍節度聖宗葬此建永慶陵置藩漢守陵三千戶並隸大內都總管司顯州奉先軍節度世宗置以奉顯陵顯陵者東丹人皇王墓也乾州廣德軍節度聖宗統和三年置以奉景宗乾陵

謹案遼代諸陵亦各有寢殿如懷陵有鳳凰殿慶陵有望仙殿御容殿乾陵有凝神殿皆著於史

而奉祀之官紀志不詳獨無可考見惟每陵各置節度使以重守衛爲遼之掛制蓋如今之設陵寢總兵官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陵署大安四年同隨朝提點山陵正五品涿州刺史兼令從六品丞二員從七品掌守山陵直長正八品園陵署令宛平縣丞兼貞祐二年以園陵遷大興縣境遂以大興縣令丞兼

謹案金初諸帝本葬上京海陵煬王正隆元年遷始祖以下十帝改葬於大房山故以涿州刺史兼提點山陵之職而令丞以下皆特置其園陵之在大興宛平者乃后妃所葬禮視帝陵爲簡故但以縣令丞兼之也

元

【元史本紀】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葬起輦谷從諸帝陵英宗從葬諸帝陵泰定帝明宗、文宗、寧宗、葬起輦谷從諸陵

【元史祭祀志】凡陵地開穴所起之土成塊依次排列之既下復以次掩覆之其有剩土則遠置他所送葬官三員居五里外日一次燒飯致祭三年然後返

【事文類聚】大元置諸陵署隸太常有令、丞、直長等官又置提點山陵使及副使

謹案元諸帝皆葬起輦谷最爲質樸潘埙楮記室謂葬後用萬馬蹴平俟草青方解嚴則已漫同平坡無復考誌遺蹟是當時並無下宮皇堂之制是以不上陵名不起享殿不植列樹官司守衛自無所用宜百官志不見有諸陵署之名乃事文類聚又載元代實有此職疑其未可憑據然富大用以元人紀元制又不應舛錯至此姑附存之以備考核焉

明

【明會要】熙祖曰祖陵在泗州設祠祭署置奉祀一員陵戶二百九十三戶仁祖曰皇陵在鳳陽府設皇陵衛並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三員置陵戶三千三百四十二戶太祖孝陵設神宮監孝陵衛及祠祭署天壽山諸陵各設神宮監幷衛及祠祭署睿宗顯陵在承天府設神宮監、顯陵衛、祠祭署置奉祀一員以戚屬爲之嘉靖十八年陞戚署爲都督僉事給欽差純德山掌祀關防職專守護始於太常寺選補奉祀及增祀丞一員如七陵之制

【明史職官志】各陵俱設神宮監、太監、守陵天壽山守備太監一員轄各陵守陵太監職司護衛

【明官制】孝陵衛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牧馬千戶所長陵衛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中左中右千戶所獻陵等衛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各衛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各所正千戶副千戶百戶

謹案三代禮經本無墓祭之文。自秦漢崇建陵園。始於墓側起廟。四時祭祀。事之如生。雖典屬掛設。而緣情定制。要爲不失禮意。乃漢世專務侈張。浸成敝習。遂至大陳車馬。廣置嬪御。與宮廷無異。漢書貢禹奏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又外戚傳有杜陵梁美人。又成帝班倢伃充奉園陵。又後漢諸陵以宮人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迄唐世而此風未革。其爲媟瀆實甚。宋金稍除其弊。而各陵設香火、內侍、與守陵都監。分司薦獻之禮。升偕行禮。儼爲儕列。亦失體制。至明代而守陵之事。遂悉領之神宮監、太監。又置守備太監以總統之。凡諸陵巡防護視。咸歸經理。春秋時祀亦皆神宮監、太監、承祭。朝廷並不遣官。以守衛陵園重務。委之一二刑餘。使其專奉明禋。褻禮慢神。尤乖典則。我朝翼建珠邱。神皋永奠。因山禮制。準古加隆。凡守護事宜。特遣宗室貝勒、貝子、公、及總管內務府大臣典領。以昭崇重。而禮部、工部、太常寺、內務府、官屬分曹定職。各有攸司。所設內監人員。不過供香燈灑掃之役。仍歸內務府大臣管轄。制度釐然。規條詳肅。洵乎超越列代。足垂奕禩之法守矣。